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6

第6期(总第653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六年 第六期

(总第 653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 任 何金平
副 主 任

杨 杰 朱家美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 瑛

尹 勇 王以志

李石松 普建辉

蒋兴明 李记臣

吴 剑 孙 涛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 福 孙金会

陈 平 李 萍

李付珠 李德胜

肖忠万 余有林

张 驰 张泽鸿

林 俊 罗世雄

杨 彬 郝流勇

胡炜彤 黄 伟

谢大鹏

主 编 张 瑛

副主编 刘 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委 省政府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

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意见…………… (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展

览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 (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财

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 …………… (1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度科学

技术奖励的决定 ……………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3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3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4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43)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公共科技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45号) (46)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6〕11—18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 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意见

(2016年2月1日)

“十二五”时期,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战胜连续严重干旱等重大自然灾害,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不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粮食连年增产,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增强,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农村民生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为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云南省农业农村发展既面临不少有利条件,又面临很多困难和挑战。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确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提出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的目標,为做好“三农”工作指明了发展方向和着力重点;“四化”同步深入发展,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加快升级,农业科技创新加快拓展,新产业新业态孕育兴起,农村各项改革全面展开,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和不竭动力。但云南省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综合效益不高,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较大,消除贫困任务十分艰巨。各级党委、政府必须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农业、忘记农民、淡漠农村,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坚持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不减弱,推进农村全面小康建设不松劲,在拉长农业短腿、补齐农村短板上多用力、下功夫,确保全省农村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一、贯彻落实发展新理念,明确“十三五”时期农业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1. 总体要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

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增进农民福祉作为农村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厚植农业农村发展优势,加大创新驱动力度,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全面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着力改善民生和创新社会治理,打赢脱贫攻坚战,保持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推动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双轮驱动、互促共进,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

2. 目标任务。

——坚持创新发展,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创新农业经营体制和科技支撑体系,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大力推进农业结构性改革,优化产品结构、生产结构、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农产品供需平衡由低水平向高水平跃升,加快农业转型升级。到2020年,农产品供给结构更加合理、供给保障更加有力,农林牧渔业增加值达到3000亿元以上,农村一二三产业综合产值达到10000亿元以上,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60%以上。

——坚持协调发展,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稳步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促进沿边地区与内地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增强县域经济发展协调性,促进新型工业

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到2020年,每年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长幅度,农民生活达到全面小康水平。

——坚持绿色发展,推动农村生产生活方式低碳生态。确立发展绿色农业就是保护生态的观念,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深入实施森林云南建设,发展绿色循环低碳农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倡导节约健康环保生活方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高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能力。到2020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6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达到90%以上,人居环境基本达到干净、整洁、便捷、绿化、美化。

——坚持开放发展,提升外向型现代农业水平。充分发挥云南省沿边沿江和对接南亚、东南亚,内连西南的区位优势,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打造特色农产品出口生产基地、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农产品出口加工物流园区、农业合作开发示范区、特色作物品种选育基地和种子种苗繁育生产基地,建设农业产业跨境经济带,全面提升农业对外开放水平。到2020年,高原特色农业外向型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农业走出去规模质量水平迈上新台阶。

——坚持共享发展,促进农村更加和谐稳定。加快完善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聚焦贫困地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革命老区和特定人群特殊困难,深入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使农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到2020年,实现贫困地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二、夯实农业发展基础,提高现代农业的质量效益

3. 大力加强高标准农田和水利建设。创新机制,合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到2020年,累计完成2000万亩中低产田地改造任务,建成高标准农田2400万亩。将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纳入地方各级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内容。推进重点水源工程、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

与节水改造。加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和防洪抗旱减灾工程建设。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到2020年,新增有效灌溉面积950万亩以上,有效灌溉面积累计达到3600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500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5。积极推广农田水利改革试点经验,稳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行农业用水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合理确定农业水价,建立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机制,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完善用水权初始分配制度,培育水权交易市场。创新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与管护。

4. 健全现代农业科技创新推广体系。统筹协调各类农业科技资源,不断增加科技投入,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组织实施粮食、蔗糖、茶叶、天然橡胶、花卉、蔬菜、淡水渔业、木本油料等优势产业重大科技专项,到2020年建成20个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加强高原农业种源保护和繁育创新,开展具有地方优势特色农作物的良种研发攻关,培育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深入开展粮油糖高产创建和粮食绿色增产模式攻关。实施畜禽品种改良计划,提升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能力。加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成果转化利益分配等激励机制,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试点,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对基层农技推广公益性与经营性服务机构提供精准支持,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农技服务。推进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加强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各地合作建设特色农业产业科技园。积极推广适合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的农机新技术、新机具,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50%以上。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和农业品牌化建设。加强区域性“互联网+”现代农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改造升级。加强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建设,开展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直通式气象服务。

5. 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扶持各种经营类型的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鼓励工商资本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和农业社

会化服务。落实财税、信贷保险、用地用电、项目支持等政策,加快形成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体系。允许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集中连片整治后新增加的部分耕地,按规定用于完善农田配套设施。探索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营销贷款改革试点。大力培育主体多元化、运行市场化、服务专业化的新型农业服务主体,支持开展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等专业化规模化服务。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依托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资源,鼓励农民通过“半农半读”等方式就地就近接受职业教育。涉农优惠政策要向符合条件的新型职业农民倾斜。到2020年,培育省级农业小巨人100户以上,农业龙头企业3700户以上,合作社6万个以上,家庭农场2万个以上,农村实用人才150万人以上,新型职业农民30万人以上。

6. 积极推广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完善农村承包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办法,依法推进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各地区统筹安排涉农财政扶持资金、金融服务“三农”等相关政策,加大对适度规模经营的扶持力度。各项扶持政策要优先和重点支持发展粮食规模化生产,积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品牌农业、农业新业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与农民建立经营收益共享机制的规模化经营,支持落实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政策、农垦改革发展政策和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的规模化经营。健全县乡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加强对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的管理服务。

7. 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在稳定提高粮食生产综合能力的基础上,大力调整种植业结构,适当调减非优势区粮食种植,促进农业产业向优势区布局,提高农业综合效益。继续实施科技增粮措施,加强粮食高产创建,建设70个粮食主产区。树立大食物观,积极推进马铃薯主食开发,加快发展木本粮油、特色小杂粮。发挥区域比较优势,突出规模效应,以县域为单元、基地为依托,统一规划、集中支持、连片发展、整体推进,加快建设一批特色优势明显、主导产业规模效益好、产品市场竞争力强的现代农业、现代林业、现代畜牧业、现代渔业重点县,培育壮大具

有区域特色的农业主导产品、支柱产业、特色品牌和企业集团,构建特色鲜明、重点突出、协调发展的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区域发展格局。到2020年,山地牧业、果蔬、粮食3个产业分别实现综合产值1000亿元以上;花卉、茶叶、核桃、橡胶、淡水渔业5个产业分别实现综合产值500亿元以上;蚕桑、野生菌、咖啡、澳洲坚果、油茶(橄榄油)、竹藤6个产业分别实现综合产值100亿元以上。

8. 实施农业走出去战略。加强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扩大特色农产品和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支持科研单位和农业企业走出去,到周边国家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建立优质粮食及特色农畜水产品生产基地、加工基地和进出口物流储运基地。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的农业技术交流、农业人才培养、动植物疫情监测防控的合作,在边境沿线和与周边国家合作建设一批农作物优良品种试验站、示范基地和监测站。推进跨境动物区域化管理及产业发展试点,建设跨境动物疫病防控等效区。强化边境管理,打击粮食、食糖等农产品走私。聚焦农业转型升级和脱贫攻坚,加大农业精准招商力度。

三、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提升农业生态文明水平

9. 加强农业资源保护和高效利用。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加快形成资源利用高效、生态系统稳定、产地环境良好、产品质量安全的农业发展新格局。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施农村土地整治,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研究制定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使用管理办法。逐步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启动耕地轮作休耕试点。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严禁毁林开垦。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控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加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力度。加强

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对重要生态系统和物种资源实行强制性保护。强化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严厉打击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

10. 加强农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强化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实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加大天然林保护力度,加强湿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公园、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推进防护林体系建设、石漠化区域生态治理、水土流失治理、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陡坡地生态治理,开展石漠化、干热河谷、高寒山区、“五采区”等困难立地造林。到2020年,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1500万亩、封山育林1000万亩、人工造林1500万亩、退耕还林还草1000万亩。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规范农民使用农药。推广统防统治,降低高毒农药使用风险。开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和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规模化养殖场(区)开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开展高原湖库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实施绿色引领行动,推动农村节水、节地、节能、节材、节粮。

11. 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强化食品安全责任制,把保障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作为衡量党政领导班子政绩的重要考核指标。建立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机制。健全从农田到餐桌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体系,完善风险监测评估和检验检测体系。加强基层监管机构能力建设,加强日常检查。加快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养殖业保险联动机制建设。规范畜禽屠宰管理,加强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强化动植物疫情疫病监测防控和边境、口岸及主要物流通道检验检疫能力建设。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行动。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严惩各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四、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12. 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加强规

划指导、政策引导,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粮食深加工。完善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支持重要农产品主产区的农户和专业合作社建设储藏、保鲜、烘干等初加工设施,组织开展产地初加工。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使农民分享农产品加工环节的增值收益。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参与农产品原料基地建设,与农民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农产品购销关系,实现种养加、产供销、贸工农一体化。积极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农业小巨人,结合现代园区建设,重点打造50个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吸纳更多的农民就业,增加农民的工资性收入。

13. 加强农产品流通设施和市场建设。进一步完善区域农产品市场网络,在搞活流通中促进农民增收。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骨干市场、节点市场改造升级,到2020年每年改造100个农村集贸市场和10个大型批发市场。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到2020年新建20亿斤仓容,改造提升26亿斤仓容。推进昆明国家粮油交易中心建设。加强特色农产品产区预冷工程建设,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积极探索农村商业新模式,完善城乡农产品零售终端网络,提升市场服务功能。开展乡村新型购物中心试点。推动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设。加强商贸流通、供销、邮政等系统物流服务和设施建设与衔接,加快完善县乡村物流体系。

14. 加快培育农村新型业态。充分发挥农村的独特优势,深度挖掘农业的多种功能,依托农村绿水青山、田园风光、民族文化、乡土文化等资源,积极发展农家乐、乡村旅游、电子商务、养生养老、乡村手工艺、民族手工艺、民族文化文艺等产业。实施乡村旅游富民工程,培育一批旅游特色村、精品农庄和知名乡村旅游品牌。到2020年,全省建设300个民族特色旅游村寨、600个旅游扶贫村寨;全省乡村旅游接待游客1亿人次以上,实现旅游收入1000亿元以上,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100万人以上。鼓励各地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财政贴息等方式发展乡村旅游业,着力改善进村道路、宽带、停车场、厕所、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服务设施。引

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开发农民参与度高、受益面广的休闲旅游项目,建设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的魅力村庄和宜游宜养的森林景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到2020年每年安排一定规模的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予以保障。加快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扩大电子商务在农村的应用。实施电子商务兴边富民三年行动计划,优先在革命老区、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边境地区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带动农民就业和促进增收。推进农村信息化示范省建设。加快发展农业农村大数据。

15. 完善农业产业链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培育农民增收新模式,支持供销合作社创办领办农民合作社,引领农民参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分享产业链收益。支持合作社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和直供直销。支持农业企业以合同、订单等模式与农民或农民合作社建立稳定合理的购销关系。支持农业企业以保底价收购、现金或实物返还、土地入股、利润分成、保底分红、二次分红、二次返利等方式,让农户分享加工销售环节收益。支持农业企业投资建设农产品生产基地。鼓励农业企业参与高产创建示范片、标准化园艺基地、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等现代农业基地建设。支持农业企业以优惠(成本)价或免费为农户提供良种、技术指导、用药、施肥、收购等生产性服务。支持农业企业借助担保、保险、投资、互助基金、自有资金等多样化金融工具,为农户提供贷款担保、保费补助等金融支持。财政支农资金使用要与建立农民分享产业链利益机制相联系。

16. 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民土地经营权财产价值实现,保障农民土地流转权益。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增强集体服务功能,增加农民集体财产收益。落实集体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政策,合理分配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带来的土地增值收益。充分保障被征地农民财产权。探索宅基地使用权及宅基地上房屋转让办法,实现农民宅基地及房屋财产权能。推动农村闲置房屋合理

利用。鼓励农民利用富余资金、实物资产、经营权等参股公司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获得股权收入。

17. 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创业。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行动,加大对农村新就业形态的支持,促进农民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业。鼓励务工返乡农民工、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大学生村官等人员利用本地资源,创办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加强妇女技能培训,加大妇女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力度。开展农村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免费接受职业培训。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劳动权益,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长效机制。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加强劳务品牌建设,每年稳定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50万人。

五、加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推动协调发展

18. 全面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统筹整乡整村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兴边富民工程和各种灾后恢复重建、重点建设拆迁安置等项目资金,统一规划、整体推进,加快实施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行动计划,以新房新村、生态文化、宜居宜业为引领,建设新村寨、发展新产业、过上新生活、打造新环境、实现新发展,到2020年建成2万个以上各具特色的美丽宜居乡村。完善县域村镇体系规划,提高村寨和民居规划设计水平,同步推进新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特色产业培育发展。完善以奖促治政策,推进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整治,开展清洁家园、清洁水源、清洁田园活动。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改厕、改圈。加强村庄公共空间整治,清理乱堆乱放,拆除私搭乱建。开展整乡整村农村河道综合治理,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发挥好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作用,支持改善村内公共设施和人居环境。坚持城乡环境治理并重,把农村环境整治支出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完善农村环境重点领域监测及评价,推动

环保服务由县级向乡镇延伸。加大传统村落民居、民族特色村镇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力度。深入开展生态县、生态乡镇和生态村创建活动。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各具特色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模式。

19. 大力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把财政支持的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农村,提升农村通路、通水、通电、通网络、农房性能、治污美化水平。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建制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开展天然气下乡活动。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快实现所有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通班车,推动一定人口规模的自然村通公路,到2020年新建改建农村公路5万公里。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加快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加快实现行政村宽带全覆盖。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到2020年气象信息服务站实现乡镇全覆盖,气象信息员、气象灾害预警设施实现行政村全覆盖。探索建立农村基础设施管护长效机制,确保基础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20. 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把社会事业发展重点放在农村和接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城镇。加快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义务教育优质资源下乡行动计划,加快实现义务教育质量均衡发展。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率先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继续实施农村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办好农村特殊教育。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提升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覆盖范围、筹资改革、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六统一。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农村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制度。切实维护农村妇女

在财产分配、婚姻生育、政治参与等方面的合法权益,让女性获得公平的教育机会、就业机会、财产性收入、金融资源。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残疾人康复和供养托养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基层综合公共服务资源优化整合,发挥基层文化公共设施整体效应,促进农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21. 确保贫困人口全面脱贫。各级党委、政府要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作为今后五年的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严格执行脱贫攻坚一把手负责制、扶贫考核督查问责、年度脱贫攻坚报告和督查制度。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聚焦4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大力推进扶贫开发“63686”行动计划,确保全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如期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强化“直过区”精准扶贫力度,稳定实现“直过民族”等少数民族深度贫困群体如期脱贫。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压缩行政经费开支,盘活沉淀财政资金,确保省级财政2016年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比2015年增加1倍以上,并逐年保持较大增长。各州(市)、县(市、区)和对口帮扶单位也要按照这个原则,相应增加扶贫资金投入。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扶贫开发。

22. 稳步推进农民工市民化。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到2020年力争实现500万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定居落户,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0%左右。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工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落实和完善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高考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城镇社会保障和城镇住房保障实施范围,每年将三分之一的城镇保障性住房供给农业转移进城人口。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

六、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增强农业农村发展的内生动力

23. 健全持续增加“三农”投入体制机制。优先保证“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固定资产投资的重点领域,确保力度不减弱、总量有增加。加大对脱贫攻坚、农田水利建设、农业产业基地建设、农村产业融合、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重点项目和工程的支持力度。发挥规划引领作用,以县为平台,以重点产业、重点区域、重点项目为载体,整合性质趋同、目标接近资金。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导向功能和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通过设立基金、贴息、奖补、参股、担保等多种途径,鼓励和引导金融资本、工商资本更多投向农业农村。2016年建立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并运营,选择有条件的州(市)、县(市、区)开展试点。建立健全信息反馈、责任追究和奖惩机制,强化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继续执行并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和收储政策。

24. 推动金融资源更多向农村倾斜。积极发展农村普惠金融,降低融资成本,激活农村金融服务链条。稳定农村信用社县域法人地位。强化商业银行对“三农”、县域小微企业、贫困地区的金融服务,将县域内金融机构涉农信贷投放情况纳入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和综合考评体系。切实用好政策性金融机构信贷资金,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培育发展村镇银行。引导互联网金融、移动金融在农村规范发展。稳妥有序推进试点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积极发展林权抵押贷款。实施农业龙头企业专项贷款和金融支持现代农业“双百”行动。支持涉农企业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涉农中小微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和涉农中小企业私募债、集合票据。鼓励建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农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农业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深入推进“三农”金融服务便利化行动,推进惠农支付服务点向自然村延伸。启动全省信用县建设工作。强化农村金融消费者风险教育,切实防范农村金融风险。

25. 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体系。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增加保险品种,逐步提高保障水平。扩大蔬菜、葡萄、苹果等保险试点范围。推

广农房、农机具、设施农业、农村小额信贷保证保险业务,创新推广渔业、制种和中药材保险。完善森林保险制度。扩大农房地震保险和人口较少民族综合保险试点。鼓励各地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试点。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应新型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品种。探索开展天气指数保险、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收入保险及产量保险试点。到2020年,农业保险品种达到30个以上,主要粮食作物保险覆盖面超过50%。鼓励保险机构为外向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信用保险、保单项下融资和海外资信调查等服务,扩大涉农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范围。加强“银证保”合作,探索开展农业保险保单质押贷款和“保险+期货”试点。探索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鼓励保险资金优先投资“三农”领域重点项目。

26.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到2020年,基本完成土地等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确权登记颁证、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健全非经营性资产集体统一运营管理机制。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加快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2016年启动大理市、易门县、砚山县房地一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稳妥推进大理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开展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探索市场化补充耕地机制,健全补充耕地指标流转交易管理制度,完善指标收益分配机制。拓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加大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区和四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试点工作力度,优先保障农民安置和生产发展用地,指标交易收益用于改善农民生产生活。2016年开展村级土地利用规划编制试点。探索将财政资金投入农业农村形成的经营性资产,通过股权量化到户,让集体组织成员长期分享资产收益。深入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提升为农服务能力。建成覆盖全省的林权管理和服务信息网络,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引导林权规范有序流转。

七、切实加强领导,强化农业现代化和农民奔小康的组织保障

27. 提高“三农”工作领导水平。各级党委、政府要把“三农”工作作为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以更大的决心、下更大的气力加快补齐农业农村这块全面小康的短板,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不断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农村工作综合部门统筹协调、各部门各负其责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要把握好农业农村发展新特点,顺应农民新期盼,提高做好“三农”工作本领。学习杨善洲、高德荣等先进典型,深入持久开展对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作风教育、群众路线教育、宗旨意识教育,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成果。

28.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抓农村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县级以上党委“一线指挥部”作用,实现整乡推进、整县提升。推行各级党委常委农村基层党建工作联系点工作制度。建立州(市)、县(市、区)、乡(镇)党委书记抓农村基层党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坚持开展州(市)、县(市、区)、乡(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加强农村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抓好乡(镇)党委和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从严加强农村党员队伍建设,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选好用好管好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挂包帮”“转走访”扶贫工作机制,做好驻村扶贫工作队和“第一书记”选派管理工作。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村官工作。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村级组织运转和基本公共服务经费保障机制,逐步提高村组干部的工资待遇。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党委要切实履行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纪委要履行好监督责任,将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实到农村基层,着力转变基层干部作风,解决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加大对农民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监督力度,重点查处土地征收、涉农资金、扶贫开发、“三资”管理等领域虚报冒领、截

留私分、贪污挪用等侵犯农民群众权益的问题。加强农民负担监管工作。

29. 创新和完善乡村治理机制。强化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以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带动农村自治组织、群众组织、经济社会服务组织建设。探索村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深化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可在人口相对集中、有一定经济基础、有实际需要的自然村开展村民自治试点,2016年每个州(市)至少选择1至2个县(市、区)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等载体,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社区协商。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做到务实管用。发挥好村规民约在乡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开展农村社区共建共享试点,具备条件的县(市、区)选择不同类型的行政村开展试点。深入开展涉农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加强农村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推进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完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整治农村黄赌毒、非法宗教活动等突出问题。依法打击扰乱农村生产生活秩序、危害农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活动。

30. 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树立良好家风,倡导公序良俗,创新和发展新乡贤文化,形成健康向上、开放包容、创新进取的社会风尚。健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整合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服务功能,增强农村文化惠民工程实效。推进云南文化传承示范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户、示范村和示范乡镇创建。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深化关爱“空巢”老人、残疾人和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

做好“十三五”时期的农业农村工作意义重大。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干部群众要开拓创新,艰苦奋斗,真抓实干,努力保持农业农村发展持续向好势头,为云南省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路子、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6〕2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精神，推进我省展览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进一步发挥展览业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省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把我省建成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以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为契机，突出发挥区位、交通、气候和展览设施优势，以优化功能、错位发展为主线，以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品牌化和产业化发展为导向，深化展览业管理体制改革，推动我省展览业更新发展理念、升级发展模式、改善发展环境，通过优化产业布局、整合品牌资源、延伸产业链条、构建支撑体系，着力把我省打造成为会展经济强省，更好地服务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扩大开放与创新发展。以市场化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秉持开放包容的态度学习借鉴国内外展览业先进发展理念和管理经验。扶持品牌展览、鼓励规模展览、培育特色展览，选择具有比较优势、代表未来发展方向的产业领域，申办、引进与自办并举，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色展览品牌。

——坚持市场主导与优化监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逐步减少由政府举办的

各类展会活动。提高展览业的市场化、专业化和国际化程度，坚持市场在展览业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切实发挥好政府作用。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形成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协会服务、政府监管的良性发展机制。

——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大力发展会展经济，注重提高展览业的经济效益，提高展览企业盈利能力，同时发挥其社会效益，推动展览业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优化展览业发展软硬件环境，助推当地经济发展和城市形象提升。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把我省建设成为在国内有更大影响力、在国际有更高认知度的重要展会举办地，展览业对全省服务业增加值的贡献度显著提高，展览业成为助推全省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有力支撑。

——发展环境不断优化。政策法规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进一步优化，逐步消除影响市场公平竞争和行业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形成平等参与、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展览业发展的政策环境、社会环境和服务环境得到全面优化；以资源优势、区位优势及民族文化优势为依托，基本形成特色鲜明、结构优化、务实高效、布局合理、动力强劲的展览业发展格局。

——市场化水平显著提升。政府与市场关系更加清晰合理，政府直接办展进一步规范 and 减少，各种所有制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自主举办展览，市场化、专业化、品牌化展览数量不断增加，展览设施投资建设及管理运营市场化、专业化程度不断提升。

——国际化程度逐步提高。展览业市场规

则与国际逐步接轨,国际化、专业化招商招展活动的规模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展览业“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企业赴境外组展办展能力大幅提升,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展会,逐步打入国际展览市场,在国际展览业的影响力不断提高。

四、改革管理体制

(一)理顺行政管理。改革行政审批管理模式,按照规定程序,由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依法依规履行党政机关境内举办展会活动的审批备案职责。建立由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牵头,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以及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财政厅、农业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委、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统计局、招商合作局、民航发展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贸促会云南省分会、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具体工作由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负责。统筹协调,分工协作,推进和督促全省展览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措施等制定实施,进一步健全展览业发展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二)加快市场化进程。严格规范全省政府系统办展行为,逐步减少财政出资和行政参与,扩大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建立政府办展退出机制。着力培育市场主体,加强专业分工,拓展市场空间。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5 号)规定,落实展会活动承办主体责任,探索推进展会安全保卫工作市场化运作。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按照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原则,积极发展规范运作、独立公正的专业化行业组织。鼓励行业协会开展展览业发展规律和趋势研究分析,充分发挥贸促机构等经贸组织的功能作用,向企业提供经济信息、市场预测、技术指导、法律咨询、人员培训等服务,提高行业自律水平。(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五、推动创新发展

(三)加快信息化重构。引导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服务创新、管理创新、营销创新

和商业模式创新,发展新兴展览业态。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等在展览业的应用。优化提升我省展览业电商平台,加快推进展览业电商化发展,将我省展览业电商平台逐步打造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全面提供展览会议、参展组展、商品交易、项目投资等一揽子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的重要平台。继续发挥中国—南亚博览会(以下简称南博会)作为我省展会龙头的引领示范作用,将南博会商务门户网站建设成为面向全球开放的优质电商平台,实现组展商、参展商、采购商、场馆服务提供商和公众用户大数据收集分析、信息分流处理和快速提取,整合企业形象展示与供求信息发布,使南博会等品牌展会真正由线下向线上延伸,打造“永不落幕”的博览会。(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配合)

(四)提升主体竞争力。鼓励多种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竞争,引导大型龙头展览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控股、参股、联合等形式组建国际性展览集团。加强政策引导扶持,打造具有先进办展理念、管理经验和专业优势的龙头展览企业,充分发挥示范和带头作用,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支持中小展览企业做活做优,走“小而专、小而精、小而优、小而特”的专业化发展道路,切实提高展览企业的展会策划、组织、执行能力。支持和引导本省展览企业组建专业化、国际化展览营销团队,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展会到我省举办,吸引国内外知名展览企业落户我省。加强与央企和省外民企的对接和服务,为企业到我省参展参会、办展办会提供便利条件,推动与我省展览企业建立全方位战略合作关系。(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国资委配合)

(五)健全展览产业链。发展以展览企业为龙头,以交通、物流、通信、金融、旅游、餐饮、住宿等为支撑,策划、广告、印刷、设计、安装、租赁、保税仓储、场馆服务等为配套的产业集群,形成行业配套、产业联动、运行高效的展览业综合服务保障体系,增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能力,带动各类展览服务企业发展壮大。(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

合)

(六)完善展馆管理运营。制定公开透明的展览场馆运营规范,坚持社会公益性和市场效益兼顾原则,鼓励我省现有展览场馆运营管理实体通过品牌输出、管理输出、资本输出等形式提高运营效益,深化展馆管理体制创新和运营机制创新。鼓励展览场馆加强合作,实现专业场馆功能互补,共同轮流举办展会,提高利用率,增强场馆整体竞争力。(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牵头;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单位配合)

(七)创新展览业推广模式。支持、引导、策划并组织实施宣传我省展览业的主题采访报道及各类发布会、推介会等,精准投放商业广告,创新形式宣传推广我省重大展览活动。充分发挥互联网、新媒体作用,整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国内媒体与国际媒体优势,打造针对南博会等重点品牌展览推广营销的南亚东南亚跨国媒体联盟。(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牵头;省新闻办等单位配合)

(八)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加强向国家有关部委的汇报沟通,积极申办全国性展会,引进省外和境外优质展会,组织赴境外参展、办展和联合办展。配合国家实施“一带一路”等重大发展战略,继续扩大和提升南博会招商招展和品牌影响,借助南博会平台,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和地区展览业界的合作,实现互惠共赢。引进国际知名展览企业到我省参展办展,学习借鉴其在展览运作、场馆运营、经营管理、招展组展、宣传推广等方面先进经验,提高我省展会水平与质量。推动本省企业与境外展览机构、展览行业协会加强交流合作。(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牵头;省商务厅、外办,贸促会云南省分会配合)

六、优化市场环境

(九)提升行业标准化水平。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鼓励高校科研机构 and 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加快制定和推广我省展览业展馆管理、经营服务、节能环保、安全运营等有关领域的地方标准。到2020年,基本建成我省展览业地方标准体系,以标准化促进展览

业快速健康发展。每年至少开展1个展览业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通过展览业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相互衔接,逐步形成面向市场、服务产业、主次分明、科学合理的展览业标准化框架体系。(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牵头;省质监局配合)

(十)建立行业诚信体系。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管理手段,加快建立覆盖展览场馆、办展机构和参展企业的展览业诚信体系,推广信用服务和产品应用,提倡诚信办展、规范服务。建立信用档案和违法违规失信企业信息披露制度,推动部门间监管信息的共享,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实现分类监管。(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牵头;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工商局配合)

(十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制定出台我省展览业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强化展览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支持和鼓励展览企业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方式,开发利用展览会名称、标志、商誉等无形资产,提升对展会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和保护水平。扩大展览会知识产权基础资源共享范围,建立信息平台,服务展览企业。强化对参展商的审核,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产品,加强展览会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和信息协调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完善举报投诉受理机制。(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牵头;省商务厅、工商局、知识产权局,贸促会云南省分会配合)

(十二)完善监督保障体系。建立组展商、服务商、参展商、专业采购商和消费者纠纷调解与仲裁制度体系,维护展览业企业与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形成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市场经济规律的运行监督保障体系,预防和杜绝行业腐败现象。(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牵头;省监察厅、工商局配合)

七、强化政策引导

(十三)优化展览产业布局。实行省、州市联动,加快形成我省展览经济核心区。以昆明市为中心,坚持优势互补、错位发展,重点承接、培育全国性和国际性展会活动,打造专业性精品展会,形成在国内外具有较高影响力的展览业集聚区。昆明重点举办大型综合性、专业性展览,保山、红河、文山、普洱、西双版纳、德宏、

临沧等州、市以举办边境经济贸易交易会为主。加强我省展览业与旅游、商贸服务、餐饮、文化传媒、交通运输等产业联动发展,实现会展经济与旅游经济、休闲经济融合发展。(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牵头;省商务厅、旅游发展委,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四)加大财税支持力度。积极支持和鼓励本省中小企业参加国内外经贸合作展览,支持本省展览企业到境外组展办展。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精神,落实国家和我省对现代服务业和小微企业的税收扶持等优惠政策。对企业发生的符合规定条件的创意和设计费用,执行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支持和促进展览企业及有关配套服务企业加快发展。(省财政厅,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牵头;省地税局、国税局配合)

(十五)设立会展产业发展基金。按照“政府引导性投入、市场化运作”的原则,设立云南省会展产业发展基金,规范基金的投资和监管。主要用于支持展览业的创新发展,扶持现有品牌展会,培育新兴展会。引进国内、国际知名展览品牌,加大对国际性展会申办的扶持力度。鼓励各州、市设立会展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当地展览业加快发展。(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省财政厅负责)

(十六)改善金融保险服务。鼓励商业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在现有业务范围内,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创新开发适合展览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推动开展展会知识产权质押等多种方式融资,进一步拓宽办展机构、展览服务企业和参展企业的融资渠道。完善融资性担保体系,加大担保机构对展览企业的融资担保支持力度。(省信用再担保公司牵头;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和有关金融机构配合)

(十七)提高配套服务水平。优化展品出入境监管方式,提高展品出入境通关效率。结合我省实际,对符合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要求的展品通关进一步简化手续、提高效率,依法规范未获得检验检疫准入展品的管理。建立完善通

关信用和信息化管理体系,引导参展商恪守信用、依法报关、高效通关。积极改进和创新监管模式,探索在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建设保税仓库和免税店,推动打造“永不落幕”的南博会。(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牵头;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十八)健全行业统计制度。建立和完善我省展览业统计监测分析体系,构建以展览数量、展出面积、展览业经营状况及展览成交额等为主要指标的统计体系,建立以展馆、办展机构和展览服务企业为主要对象的统计调查渠道,综合运用多种统计调查方式采集数据,建立综合性信息监测分析和发布平台。(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省统计局牵头;省商务厅、招商合作局,贸促会云南省分会配合)

(十九)完善人才培养机制。鼓励我省高校和教育培训机构按照市场需求设置学科、专业和课程,培养适应展览业发展需要的技术技能型、应用复合型专门人才。鼓励大型企业、中介机构、行业协会与有关院校等联合培养展览行业人才。探索展览业从业人员分类管理,加强对展览职业教育的指导,促进展览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提高工作待遇,改善工作条件,强化工作责任。规范和完善展览从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提高我省展览业人才综合素质。(省教育厅牵头;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同配合。各地要根据本意见,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政策措施,确保各项改革落到实处。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具体工作措施,为我省展览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指导、督查和总结工作,共同抓好落实,重大事项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科技计划 (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16〕2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执行。

现将《云南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管理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管理改革方案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作出总体部署,要求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科技资源配置的体制机制。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精神,国家下发了《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将国家有关部委管理的科技计划整合形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5类科技计划,提出了建立目标明确、绩效导向的管理制度,形成职责规范、科学高效、公开透明的管理机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加强我省财政科研项目 and 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45号)提出要优化整合财政科技计划,加快建立适应科技创新规律、统筹协调、职责清晰、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的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机制,充分发挥科技计划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支撑作用。为优化我省科技资源配置,完善科技管理运行机制,提高科技计划投入产出效益,按照国家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现就深化云南省

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改革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财税体制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精神和要求,充分发挥市场配置科技资源的决定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对科技资源配置的引导作用,聚焦云南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科技需求,系统推进财政科技资金管理改革,统筹整合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转变财政投入方式,提升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益,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云南提供重要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统筹协调和科学决策

加强顶层设计,打破条块分割,统筹省直有关部门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聚焦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强化协同会商,完善项目形成机制,促进管理科学化和资源高效利用。

2. 坚持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

按照简政放权的要求,省直有关部门主要

负责科技发展战略和规划,不再直接管理具体项目,依托专业机构具体管理项目,提高管理绩效,对实现目标任务负责。

3. 坚持市场导向和政策引导

明晰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技术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财政科技资金主要以税收优惠、政府采购、环境营造等普惠性政策引导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财政科技资金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前沿、社会公益、共性技术、人才培养、服务平台建设等公共科技活动。

4. 坚持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

面向经济社会发展对科技创新的重大需求,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加强科研资金、产业资金、金融资本的协同联动,切实增强科技进步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5. 坚持公开透明和接受社会监督

建立健全职责清晰、规范高效、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的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体制机制。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加强科技计划实施过程信息公开,除涉密项目外,科技计划项目全部纳入统一的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科技报告制度,实现科技资源持续积累、完整保存和开放共享。

6. 坚持财政资金管理与科技计划管理相适应

对优化整合后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实行科研项目分类管理,强化经费使用的目标导向和绩效导向,建立健全符合科研规律的科技经费管理机制,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做到财政资金管理 with 科技计划管理相适应。

(三)改革目标

建立协同创新机制和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沟通机制,加强科技发展优先领域、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等的统筹规划协调,提高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益。

聚焦重大目标和需求,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统筹衔接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

产业发展各环节,构建“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定位清晰、支持方向明确、促进协同互动、优化资金投入、强化实施绩效”的省科技计划体系。

建立省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科技计划目标和绩效、专业机构具体管理项目、通过科技报告制度和网络系统共享信息、“职责规范、科学高效、公开透明”的管理体系。

建设一个面向社会公开的科技计划项目全流程管理信息化系统。

二、改革任务

(一)改革科技计划体系

根据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要求、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和科技创新规律,将省直有关部门管理的现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进行梳理整合并重新设置,优化形成5类科技计划。根据新的科技计划体系,对现有各类科技计划进行优化整合,并逐步体现到年度财政预算中。

1. 基础研究计划

立足人才培养和增强源头创新能力,优先支持对我省发展具有引领作用的战略性、基础性、交叉前沿研究。围绕优势学科发展,重点支持优秀中青年人才和创新团队持续开展基础研究,鼓励高校、各类研究机构和企业联合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根据我省需求,加强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合作,组织实施基础研究重大项目。

2. 重大科技专项计划

聚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产业化重大科技问题、重大成果转化应用等目标,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和科技入滇机制的作用,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针对需要解决的科技问题进行系统部署,支持以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壮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现代服务业为重点的产业化研究开发。支持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推动支撑引领作用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3. 重点研发计划

针对事关我省整体自主创新能力、产业核心竞争力、共性和社会公益性重大问题等,围绕研发链部署创新链,重点支持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开发到成果转化产业化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促进从研究开发到应用

示范的有机衔接。支持面向行业、面向区域特色产业、面向市场开展共性技术开发、工程化应用、技术集成和成果转化等研发与服务项目,推动形成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新业态、新模式,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领域和区域发展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4. 创新引导与科技型企业培育计划

充分发挥该计划的引导功能和作用,财政资金通过风险补偿、创业投资引导、后补助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进入创新创业领域,深化科技金融结合,通过市场机制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

针对科技型企业的不同阶段,对企业成长进行全过程培育支持,通过创新创业大赛、公开竞争等形式择优激励和支持创业团队、创业企业,推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逐步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挂牌上市企业。

引导全省各地提升科技创新服务和管理能力,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战略、规划、政策研究和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引导形成有利于科技创新的社会环境。

5. 科技人才和平台计划

优化布局我省科技人才、科技平台建设工作,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创新人才和优秀团队科研工作,提高全省科技创新条件保障能力。

科技人才部分,重点支持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的培养、引进、使用及发展,着力建设一支规模宏大、敢于创新、敢担风险的创新创业型人才队伍。

科技平台部分,重点支持各类机构研发平台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支持各类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的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全面的公共科技服务。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提升我省科技创新能力和条件保障水平。

(二)改革科技计划管理

1. 建立科技计划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由省科技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建立省科技计划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制定省科技工作重大问题沟通会商机制,建立科技计划部门之间协调沟通机制,加强科技发展优先领域、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等的统筹规划协调。加强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年度预算安排的统筹协调和综合平衡,提高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益。省直各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对口国家部委和省以下各级科技计划管理部门的沟通协商,加强科技资源聚集,协同推进。

2. 调整政府部门计划管理职能

提升统筹科技资源合理配置、重大科技投入政策和经费管理能力。加强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科技计划布局与设置、科技计划重点任务和指南编制并协调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科技发展需求分析和预测,强化科技计划布局设计,凝练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及项目并遴选、指导专业机构组织实施,行政机关不再具体管理项目。建立科技监督评估体系,强化对政策执行、规划落实、计划执行的绩效评价和监督评估。

3. 依托专业机构管理项目

将省直有关部门具备条件的科研管理类事业单位改造成规范化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按照专业机构的要求赋予其项目管理职能。指导各州、市科技局改造一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由专业机构通过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实施项目管理,受理各方面提出的项目申请,组织项目评审、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等,对实现任务目标负责。加快制定专业机构管理制度和标准,明确专业机构应当具备的项目管理能力,建立完善的专业机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理事会、监事会,制定章程,接受任务委托,开展工作。加强对专业机构的监督、评价和动态调整,确保其按照有关制度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工作。鼓励具备条件的社会化科技服务机构参与竞争,推进专业机构的市场化和社会化。

4. 组建战略咨询和综合评审委员会

建立省创新发展战略咨询和综合评审机构管理制度,组建由科技界、产业界、经济界高层次专家组成的云南省创新发展战略咨询和综合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评委)。咨评委受联席

会议委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取全体会议、专题会议等方式,对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科技计划布局、重点专项设置等独立开展咨询评审工作,为省人民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意见。

5. 建立统一的评估和监管机制

强化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实施绩效、专业机构履职尽责情况等的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不诚信单位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列入黑名单。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财政科技资金予以支持的重要依据。建立科研成果评价监督制度,加强对财政科技资金管理使用的审计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充分发挥社会的法律、审计、媒体等监督功能,督促专业机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监督检查机制。

6. 建立科技基础制度

研究制定科技报告标准和规范,将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完成科技报告编制发布纳入科研管理,逐步建立科技报告编制、呈交、收藏、管理、积累、共享体系。实施创新调查制度,合理设计统计调查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创新型云南建设监测。加强对科技基础性工作的支持,完善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推动财政科技经费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技文献、种质资源、科学数据等向企业和社会开放共享。健全完善科技资金购置科研仪器设备的查重机制和联合评议机制,防止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

7.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省科技厅、财政厅根据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结果以及有关部门的建议,提出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动态调整意见。完成预期目标或达到设定时限的,应当自动终止;确有必要延续实施或新设立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由省科技厅、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建议。上述意见和建议经联席会议审议后,按照程序报批。

8. 建立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建立开放共享、与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对接的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采取先易后难、试点先行、逐步过渡的方式,逐步实现全部计划覆盖。通过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项目需求征集、指南发布、项目申报、立项和预算安排、监督检查、结题验收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并主动向社会公开非涉密信息。通过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发布科技报告、创新调查报告、科技统计报告等信息,实现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接受社会监督。

三、实施进度和工作要求

(一)明确时间节点,积极稳妥推进实施

优化整合改革工作,按照“整体设计、逐步推进”的原则开展。

2016年,启动实施本方案。完善省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系统,搭建财政科技项目数据库,初步建立开放共享、与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对接的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结合“十三五”科技发展的重点任务,完成科技计划的优化整合工作,初步形成新的科技计划体系及管理体系,逐步实现科技计划安排和预算配置的统筹协调。

2017年,按照新的科技计划体系基本建成各部门主要负责科技计划目标和绩效、专业机构具体管理项目、通过科技报告制度和网络系统共享信息的管理体系。

(二)统一思想,狠抓落实,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工作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突破口,任务重,难度大。省直有关部门、各科技主管部门、社会团体、企业要积极参与、适应改革。各专业机构要加强沟通协调,率先改革,调整工作职能,适应新的工作需要。各州、市要按照本方案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制定相应的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加快培育有关专业化服务机构,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

附件: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附件

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 序号 | 改革任务 | 具体任务 | 牵头单位 | 协助单位 | 完成时限 |
|----|------------|--|------|--|-------------------|
| 1 | 优化整合科技计划体系 | 设立基础研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创新引导与科技型企业培育、科技人才和平台5类科技计划 | 省科技厅 | 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知识产权局,省科协,中科院昆明分院,省农科院、林科院等省级科技计划执行单位 | 2016年启动实施 |
| 2 | 统筹合并各类科技计划 | 根据新的科技计划布局,对现有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进行优化整合,并逐步体现到年度财政预算中 | 省财政厅 | 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知识产权局,省科协,中科院昆明分院,省农科院、林科院等省级科技计划执行单位 | 2016年启动实施,2017年完成 |
| 3 | 改革科技计划管理 | 建立科技计划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调整政府部门计划管理职能、依托专业机构管理项目、组建战略咨询和综合评审委员会、建立统一的评估和监管机制、加强科技基础制度建设、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 省科技厅 | 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知识产权局,省科协,中科院昆明分院,省农科院、林科院等省级科技计划执行单位 | 2016年启动实施,2017年完成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云政发〔2016〕22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全省科技人员开展创新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科技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在全省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授予朱兆云云南省科学技术奖杰出贡献奖；授予“微生物与线虫互作机制研究”成果云南省自然科学奖特等奖，授予“高等真菌化学成分的结构与功能”等 4 项成果云南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典型湖泊流域水土沉积物系统氮磷生物地球化学过程及环境效应”等 10 项成果云南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纳米材料改性木材胶黏剂应用基础研究”等 17 项成果云南省自然科学奖三等奖；授予“宽幅大卷重钛带卷产业化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等 2 项成果云南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超导电力设备研发试验平台关键技术及应用”等 3 项成果云南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授

予“Sabin 株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等 3 项成果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授予“云岭牛新品种选育及产业化示范”等 14 项成果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复杂采空区条件下二次开采集成技术”等 28 项成果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脑动静脉畸形影像构筑及血流与介入治愈性栓塞的临床应用”等 96 项成果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授予“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云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

希望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向获奖者学习，继续发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争创更多优秀科技成果，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加快创新型云南建设，努力将我省建设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5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项目（人、组织）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2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5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项目 (人、组织) 名单

杰出贡献奖 (1 人)

朱兆云 (云南省药物研究所)

自然科学奖 (32 项)

特等奖 (1 项)

微生物与线虫互作机制研究

张克勤、邹成钢、杨金奎、黄晓玮、牛雪梅、余泽芬、李国红、梁连铭、李娟、张颖、乔敏、季星来、莫明和、柳树群 (云南大学)

一等奖 (4 项)

1. 高等真菌化学成分的结构与功能

刘吉开、董泽军、冯涛、李正辉、张凌、周忠玉、蒋孟圆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2. 扬子地台寒武纪特异保存化石研究

张喜光、杨杰 (云南大学), 申岑 (昆明理工大学)

3. 受限域汉语问答系统普适性理论与方法研究

余正涛、郭剑毅、毛存礼、钱岩团、邹俊杰、吴则建、张宜浩 (昆明理工大学)

4. 小胶质细胞在视网膜缺血再灌注损伤中的生物学特性及分子调控作用的研究

李燕、袁玲、李娟娟、陈前波、席晓婷、赵剑锋、唐志萍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二等奖 (10 项)

1. 典型湖泊流域水土沉积物系统氮磷生物地球化学过程及环境效应

王圣瑞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张乃明

(云南农业大学), 焦立新、吴丰昌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夏运生 (云南农业大学)

2. 生物及神经网络系统中随机延迟效应的理论研究

曾春华 (昆明理工大学), 王参军 (宝鸡文理学院), 罗玉辉 (昭通学院), 龙飞、宫爱玲 (昆明理工大学)

3. 西南特有鱼类鮡科及鲤科野鲮亚科的分化及分布

周伟、李旭 (西南林业大学), 郑兰平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李凤莲 (国际野生生物保护学会 WCS 中国项目)

4. 欧亚红豆杉属植物的分类、谱系分化及保护遗传学研究

高连明、李德铎、刘杰、杨俊波、张雪梅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5. 法锥几何、度量正则性及在非光滑优化中的应用

郑喜印、魏舟 (云南大学)

6. 稀土离子光谱转换调控与机理研究

邱建备、杨正文、周大成、宋志国、余雪 (昆明理工大学)

7. 空间 co-location 模式挖掘及决策支持的理论和方法研究

王丽珍、周丽华、周小兵、陈红梅、肖清 (云南大学)

8. 基于中国不同民族永生细胞库的疾病基因与群体遗传多样性研究

褚嘉祐、黄小琴、史荔、杨昭庆、姚宇峰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9. 关键神经营养因子在神经损伤修复中的作用及其分子网络调控机制

王廷华、习杨彦彬、王芳、张洪钿、李晓丽 (昆明医科大学)

10. 耐药性癫痫形成机制及早期诊断标记物的研究

韩雁冰（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王学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任惠、王文敏、陈涛（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三等奖（17项）

1. 纳米材料改性木材胶黏剂应用基础研究

雷洪、杜官本（西南林业大学），崔会旺（南京林业大学）

2. 双星、恒星转动和多星暴对星族影响的研究

李忠木（大理大学）

3. 几类偏微分方程的解析方法和稳定性研究

化存才（云南师范大学），杨干山（云南民族大学），刘海鸿（云南师范大学）

4. 内毒素致肝损伤的分子调控机理及CA保护效应

高洪、严玉霖、陈超（云南农业大学）

5. 龙血竭及其基原植物的化学研究

杨崇仁、张颖君、许敏（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6. 典型金属材料的初期腐蚀及缓蚀机理研究

屈庆、李蕾、王林（云南大学）

7. 水溶性药用高分子材料的合成及其温度和酸度响应特性研究

毕韵梅、邵立东、龚晓莹（云南师范大学）

8. 大塑性变形制备有色金属超细微结构材料形成机制及组织控制的基础研究

史庆南、王效琪、起华荣（昆明理工大学）

9. 复合电沉积制备颗粒增强金属基复合材料的应用基础研究

徐瑞东、黄惠、陈步明（昆明理工大学）

10. 磷酸锰锂正极材料的可控制备和结构性能调控

方海升（昆明理工大学），李广社（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马文会（昆明理工大学）

11. 新型层状稀土磷酸盐材料结构和紫外发光特性基础研究

朱静（云南大学），程文旦（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陈晖（云南大学）

12. RFID物流供应链标签识别理论和方法研究

吴海锋、曾玉、高飞（云南民族大学）

13. 热带海洋温度变化的相互联系及其气候效应

晏红明（云南省气候中心），肖子牛（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袁媛（国家气候中心）

14. CCR7, 9, 10对神经元保护作用的研究

曹霞（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马骏（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黄尤光（昆明医科大学）

15. 125I粒子在消化道肿瘤不同类型中敏感性的基础研究

李波、李晓刚、杨镛（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16. 靶向性超声造影剂在心血管疾病中应用的实验研究

陆永萍（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刘娅妮（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李云燕（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17. NTs及其受体、下游信号通路与人胚胎脊髓发育的关系

李力燕（昆明医科大学），郭建辉（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高燕（昆明医科大学）

技术发明奖（5项）

一等奖（2项）

1. 宽幅大卷重钛带卷产业化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

李幼灵、苏鹤洲（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

司)，郭胜惠（昆明理工大学），史亚鸣（云南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张利波（昆明理工大学），李志敏、朱发金、曹占元、刘昆（云南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 高原山地输电线路雷击站端检测与分析技术

束洪春、张广斌、曹璞璘、董俊、田鑫萃、安娜（昆明理工大学）

三等奖（3项）

1. 超导电力设备研发试验平台关键技术及应用

胡南南、宋萌（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任丽（华中科技大学），何超峰（安徽万瑞冷电科技有限公司），陈柏超（武汉大学）

2. 悬振锥面选矿机

杨波、段希祥、罗雪梅、肖日鹏、杜浩荣（昆明理工大学）

3. 新型担架—创伤急救搬运毯的研制与应用

封亚平、谢佳芯、封雨、唐少锋、潘险峰（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

科学技术进步奖（141项）

特等奖（3项）

1. Sabin株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廖国阳，孙明波，李琦涵，姜述德，褚嘉祐，谢忠平，杨净思，蔡玮，衡燮，周健，杨卉娟，车艳春，杨晓蕾，陈洪波，李卫东，易力，洪超，张新文，俞詠霆，姜莉，宋霞，张丽旌，李平忠，高娜，梁疆莉，陈俊英，韦鹏翀，姬光，马艳，刘婧

2. 一米新真空太阳望远镜研制及其在太阳观测中的应用

中国科学院云南天文台，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南京天文光学技术研究所，中科院南京天文仪器有限公司

刘忠，顾伯忠，金振宇，许骏，柳光乾，陈林飞，王森，尤建圻，沈龙翔，楼柯，李志，徐稚，向永源，袁吕军，卢汝为，严庆伟，石永祥，毛伟军，陈忆，刘煜，李银柱，符好文，汪从云，李如凤，李正刚，袁沫，杨磊，许方宇，黄善杰，吴铭蟾

3. 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新技术研究与应用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郭涛，杨智勇，肖践明，赵卫，金辉，潘家华，赵玲，孟照辉，喻卓，王进昆，张桂敏，李淑敏，许虹，曹晶茗，王启贤，路华，蒲里津，胡继红，蔡红雁，彭云珠，王钰，骆志玲，张敏，陈丽星，蔡红波，李琳，刘中梅，杨军，刘红明，杨斌

一等奖（14项）

1. 云岭牛新品种选育及产业化示范

云南省草地动物科学研究院，云南农业大学，云南省家畜改良站，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畜牧站，楚雄彝族自治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云南省种畜繁育推广中心，曲靖市饲草饲料工作站，云南马龙双友牧业有限公司，云南海潮集团听牧肉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必志，王安奎，袁希平，文际坤，金显栋，杨国荣，和占星，亏开兴，张继才，刘建勇，赵刚

2. 抗灰斑病玉米新品种“云瑞88”的选育及推广应用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云南田瑞种业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大学，曲靖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科学推广研究所，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大理白族自治州农业科学推广研究院，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临沧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番兴明，陈洪梅，张培高，汪燕芬，刘丽，徐明良，徐春霞，田俊明，姚文华，敖毅，罗黎明

3. 实验猴正常组织学与自发病变研究及

在疾病模型中的应用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广东省实验动物监测所，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杨举伦，黄韧，和占龙，李涛，徐文滢，李文德，赵玺龙，程树军，鲁帅尧，戴芳，乞素冬

4. 硫铁矿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及应用

昆明理工大学，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铜陵化工集团新桥矿业有限公司，江西铜业（德兴）化工有限公司，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文书明，贺政，周廷熙，周兴龙，张仪，高建峰，项拥军，马斌，罗进，熊天佑，先永骏

5. 热法磷加工热能回收与利用新技术及其产业化

昆明理工大学，云南省化工研究院，武汉东晟捷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大学，浙江诚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清华大学

梅毅，杜强，宁平，杨亚斌，王政伟，莫宾，何锦林，宋耀祖，梁慧力，龙萍，马航

6. 乳腺癌综合诊疗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

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邹天宁，谭晶，汤学良，陈德滇，陈策实，聂建云，刘德权，张勇，周绍强，陈文林，唐一吟

7. 胎儿染色体异常和开放性神经管缺陷的产前筛查与诊断体系建设及临床应用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云南省妇幼保健院

朱宝生，边旭明，吕时铭，王和，刘俊涛，董旭东，苏洁，朱姝，刘焕玲，顾菟茜，章锦曼

8. 虚拟现实和3D打印骨科手术导板体系的建立和临床应用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内蒙古医科大学附

属医院，南方医科大学，上海锋算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陆声，徐永清，张元智，李鉴轶，徐昕明，丁晶，陆地，徐小山，李严兵，欧阳钧，邵志民

9. 炎症性肠病诊疗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缪应雷，王昆华，杜艳，张燕，杨刚，欧阳钦，缪佳蓉，牛俊坤，董向前，马岚青，南琼

10. 昆明理工大学有色金属真空冶金创新团队

昆明理工大学

11.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骨科创新团队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

12. 杨龙（科技创业奖）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张家永（科技创业奖）

云南东恒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14. 樊献俄（科技创业奖）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等奖（28项）

1. 复杂采空区条件下二次开采集成技术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理工大学，云南亚融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侯克鹏，浦承尧，程涌，韦松，杨八九，林增洪，李克钢，刘燕辉，周宗红

2. 高原稻区稻水象甲监测防控技术及应用

云南省植保植检站，云南农业大学，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资源研究所，江西施普润农化有限公司，昆明市植保植检站，曲靖市植保植检站，寻甸县植保植检站

王德海，傅杨，罗嵘，李燕，陈国华，谌爱东，刘萍，刘慧，李咏梅

3. 烟叶重金属、农残普查及其降低烟叶中含量的研究与应用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红云红河烟

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烟草科学研究院，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资源研究所

罗华元，王保兴，董石飞，胡保文，欧阳文，吴涛，饶智，陈兴位，李正兵

4. 烟草多重抗逆包衣种子研发及规模化应用

云南省烟草农业科学研究院，玉溪中烟种子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烟草公司曲靖市公司，云南省烟草公司玉溪市公司，云南省烟草公司楚雄州公司，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云南省烟草公司红河州公司

马文广，邵岩，郑昀晔，余砚碧，滕永忠，胡晋，龚明，李永平，牛永志

5. 抗根肿病雄性不育育种技术及大白菜新品种“抗大3号”选育与应用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园艺作物研究所，昆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麒麟区经济作物管理服务中心蔬菜站，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科学推广所，玉溪市农业科学院，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和江明，胡靖锋，李坤林，徐学忠，雷加和，杨红丽，谷家明，郑宇峰，张军云

6. 兰属花卉种质资源发掘创新与应用

云南农业大学，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大理兰国花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野生兰收藏基地有限公司

李枝林，何俊蓉，王玉英，和凤美，李光宏，刘忠贵，杨根华，蒋彧，关文灵

7. 泡核桃品种资源创新及提质增效技术研究及示范

云南省林业技术推广总站，保山市林业技术推广总站，云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大理白族自治州林业技术推广总站，楚雄彝族自治州林业技术推广站，昆明市林业科技推广总站，玉溪市林业科技推广站

陆斌，施彬，刘金凤，黄佳聪，李仙兰，聂艳丽，苏为耿，白永顺，赵平

8. 不同风格特征烟叶重要化学成分研究

及应用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烟草农业科学研究院

缪明明，陈永宽，李雪梅，杨光宇，刘志华，陈章玉，吴玉萍，逢涛，孔光辉

9. 20000吨/年重组烟草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云南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化工大学，云南中烟再造烟叶有限责任公司
刘维涓，闫寿科，王保兴，卫青，余红涛，李军，段孟，张世东，李成斌

10. 420kA大型预焙槽系列综合技术开发与应用

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其军，赵瑞敏，陈才荣，车立志，王伟，熊自勇，杨国荣，李南谊，李顺华

11. 190m/min造纸法再造烟叶标志性生产线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中烟再造烟叶有限责任公司

李涛，徐广晋，余红涛，关平，孙旭海，杨芳，李军，陈正华，刘建平

12. 2000kV纳秒级陡前沿紧凑对接型冲击试验成套技术与装备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西安交通大学

谭向宇，赵现平，曹昆南，王科，马仪，张乔根，彭晶，张少泉，刘轩东

13. 集成BIM和多源空间信息的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研发与应用

昆明安泰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大学，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信息中心，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北京市遥感信息研究所

邵振峰，常征，张自震，和昆，马晓军，封基良，赵鹏，张芦川，陈绍林

14. 主动式800×600分辨率OLED微型显示器技术开发

云南北方奥雷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季华夏,姬荣斌,李亚文,杨文运,王金义,郑云,张筱丹,段瑜,于晓辉

15. 湖相沉积土层中深基坑支护关键技术研究及工程应用

昆明军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设计院集团,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胡井友,谢建斌,胡锦涛,曹净,蔡嘉明,方泰生,沈家文,何喜,王咸东

16. 云南省博物馆新馆建设综合技术研究与应用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公司,云南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昆明理工大学,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李文涛,刘勇,王宾,白羽,管庆松,朱文伟,潘文,熊英,邓丽萍

17. 高原山地复杂水资源系统模拟与优化配置关键技术及应用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武汉大学,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

顾世祥,崔远来,谢波,周云,浦承松,梅伟,朱远高,杨树德,张玉蓉

18. 未来 10 至 30 天云南省灾害性天气预报应用技术研究及示范

云南省气象局

程建刚,王学锋,黄玮,张秀年,张万诚,朱天禄,杨鹏武,任菊章,姚愚

19. 有机废弃物沼气工程与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及示范

云南师范大学,云南恒达工程公司

张无敌,尹芳,王霖云,田光亮,杨斌,赵生,刘士清,李建昌,徐锐

20. 145 个中药民族药材质量标准的研究制定

云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云南中医学院,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食品药品检验所,楚雄彝族自治州食品药品检验所,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傣医医院(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民族医药研究所),云南省彝族医药研究所(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医院)

治州彝医医院)

薛志革,陈彬,明全忠,钱子刚,林艳芳,张之道,马春云,台海川,杨树德

21. 小肠疾病诊疗技术在云南省的建立和推广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万莘,郭强,智发朝,白杨,何甜,范红,郑苏云,陶中原,罗丽琳

22. 高雌孕激素环境对辅助生殖妊娠结局影响的研究及对策应用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武泽,李蓉,马艳萍,乔杰,官洁,李蕾,林娜,马蕊,白云

23. 亚热带地区 CM 等重大传染病诊治研究与临床应用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

边中启,戚中田,王功焯,简直,徐龙江,曹明媚,刘斌,杨顺秋,赵平

24. 严重僵硬脊柱畸形的外科治疗策略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解京明,王迎松,李韬,张颖,赵智,施志约,毕尼,思永玉,刘路平

25. 基诺族精神卫生状况研究及干预措施应用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曾勇,郭万军,杨建中,许秀峰,赵旭东,康传媛,黄晓江,李建华,陈壮飞

26. 小角度近距离立体交叉地铁盾构下穿昆明火车站的关键技术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北京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西南交通大学

杨公正,赵晓彦,高宪民,白支奉,唐文周,王起飞,马天文,韩凤江,王鹏

27. 锁蒙高速公路路面与桥梁工程施工质量远程智能控制技术研究

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清华大学,云南省锁蒙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长安大学，北京中交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栗海涛，田波，魏亚，孙正甫，彭余华，路凯冀，袁英杰，阎培渝，李思李

28. 云南公路边坡非饱和特殊土低碳修复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云南蒙新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云南楚广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北京中交睿达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理工大学，北京中通四维公路桥梁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孙乔宝，周应新，李志清，张汝文，李晶哲，喻东晓，钱坤，吴礼舟，岳锐强

三等奖（96项）

1. 脑动静脉畸形影像构筑及血流与介入治愈性栓塞的临床应用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赵卫，易根发，姚瑞红，郭宏磊，石滢，胡继红，姜永能

2. 德宏冬作马铃薯新品种引育与规范化栽培技术应用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黄廷祥，陈际才，李俊龙，罗有卫，李章田，侯跃，陈正远

3. 优质高产蚕豆新良种凤豆十二号选育及推广应用

大理白族自治州农业科学推广研究院

陈国琛，陈爱娜，尹雪芬，马玉云，董开居，王艳，江鸿

4. 宾川县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模式与配套技术体系研究及应用

宾川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周志业，刘红慈，冉燕，余红彬，杨龙诚，彭翠仙，黄菊芬

5. 大理州“十一五”优质高产高效杂交玉米新品种选育

大理白族自治州农业科学推广研究院，大理白族自治州种子管理站

陈怀军，杨曙辉，王桂平，张学成，马荣宪，龚美花，施祝生

6. 烟草霜霉病检测技术研究及在国外引种上的应用

云南省烟草农业科学研究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陈学军，李永平，高玉龙，晋艳，杨碧，戚龙君，李正风

7. 保山市茶叶标准化生产技术创新集成与示范应用

保山市经济作物技术推广工作站，保山市隆阳区茶叶站，昌宁县茶叶站，腾冲市茶桑站，龙陵县茶叶站

段学良，杨旭，李宏峨，李继祥，李发志，洪杰，周新孝

8. 大麦高产高效栽培技术集成及示范推广

保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腾冲市农业技术推广所，保山市隆阳区农业技术推广所，施甸县农业技术推广所，龙陵县农业技术推广所

刘猛道，赵加涛，郑家文，字尚永，尹开庆，付正波，杨向红

9. 小桐子种质创新与良种选育及示范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区生态研究所

范源洪，李文昌，袁理春，高梅，何璐，段曰汤，张德

10. 早熟两系杂交油菜育种体系构建及超高产品种云油杂10号选育与应用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临沧市临翔区农业技术推广站，牟定县农技推广服务中心，腾冲市农业技术推广所，泸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李劲峰，李根泽，符明联，罗延青，字德华，赵凯琴，王绍利

11. 高产、高蛋白半无叶豌豆品种“云豌8号”选育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曲靖市农业科学院

包世英，何玉华，宗绪晓，王丽萍，吕梅

媛，杨峰，王芳荣

12. 红花种质资源收集、评价与花油两用新品种选育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

刘旭云，杨谨，胡学礼，郭丽芬，胡尊红，严兴初，张锡顺

13. 有机烟生产核心技术体系创新与应用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戴勋，王一明，常剑，胡保文，谢新乔，马晓伟，杨泽

14. 红塔品牌导向型烟叶原料生产 GAP 管理体系的研究与推广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常剑，赵文军，胡保文，杨继周，薛开政，向前，田育天

15. 文山州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绿色防控技术集成研究与应用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植保植检站，广南县植保植检站，丘北县植保植检站，文山市植保植检站，砚山县植保植检站

黄新动，窦秦川，胡文兰，范俊珺，韦加贵，李晋海，高伟

16. 云南干制辣椒安全高效生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园艺作物研究所，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资源研究所，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砚山县蔬菜研究所，广南县经济作物工作站

龙洪进，桂敏，赵水灵，陶婧，杨明英，陈丽，鲁耀

17. 云南茶树种质资源发掘创新与专用、特色新品种选育及应用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梁名志，田易萍，包云秀，陈林波，汪云刚，徐丕忠，黄玫

18. 高产多抗广适高油玉米“珍油玉 9 号”选育及应用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云南

珍禾丰种业有限公司，云南农业大学

高祥扩，赵自仙，王云美，范正华，赵辉，罗婵娟，鲁用强

19. 主要农产品、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关键技术及应用

昆明泊银科技有限公司

汪生云，李思颖，邓成平，王正华，史银娟，罗芳武，李鹏飞

20. 云南农业典型有机固体废弃物肥料化技术与应用

云南农业大学

汤利，徐智，李少明，范茂攀，王宇蕴，竹江良，刘晓琳

21. 杂交粳稻“滇杂 35”的选育及其规模化生产技术应用

云南农业大学

张忠林，文建成，黄大军，金寿林，徐津，洪汝科，谭学林

22. 云南木薯优良品种及高效栽培技术集成应用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带亚热带经济作物研究所，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区生态农业研究所，勐海县经济作物工作站，瑞丽市农业局，保山全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刘光华，张林辉，吴丽霞，李月仙，刘倩，段春芳，刘海刚

23. 花卉保真关键技术及应用

云南利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昆明理工大学，云南绿荫园艺有限公司，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花卉研究所

甄晓云，苏一江，崔盛站，谢玉林，朱灿华，孙红兵，易怀强

24. 食粒青豌豆仁良种选育及推广

云南盖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壮禾种业研究所，台湾合欢农产有限公司，澄江神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元江县盛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张树宾，张汝祥，李冬庆，孙廷震，张丹，李文琴，毕永兴

25. 云南山地胶园配方施肥技术示范推广

云南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
李春丽，杨春霞，黎小清，丁华平，杨丽萍，陈永川，刘忠妹

26. 云南民族竹文化多样性的发掘与创新研究

西南林业大学，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林业局，云南南亚竹藤研究中心，瑞丽市林业局，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生态分院

辉朝茂，杨宇明，杨新凯，刘蔚漪，郭正云，史正军，段安安

27. 紫皮石斛仿生栽培关键技术与产品开发

龙陵县石斛研究所，龙陵县云河石斛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资源昆虫研究所，龙陵县林业局，龙陵县石斛协会

赵菊润，孙永玉，饶万保，廖勤昌，沈定才，李丽梅，李昆

28. 标准化灵长类实验动物国际认证建设与应用

昆明亚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宏，季维智，严晔，牛昱宇，司维，纪少琿，马原野

29. 云南蛋鸡健康养殖技术集成与应用

昆明云岭广大种禽饲料有限公司，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杨向东，杨斌，王传禹，常志顺，刘艳丽，李武魁，赵蓉

30. 云南特色优良牧草种子产业化生产示范

云南省草地动物科学研究院

薛世明，黄梅芬，张美艳，匡崇义，袁福锦，钟声，余梅

31. 云南昭通毛坪铅锌矿床找矿预测理论技术研究和找矿重大突破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理工大学，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云南驰宏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王峰，韩润生，陈进，吴鹏，周高明，胡煜昭，罗大锋

32. 卷烟烟气部分成分的生物标记物研究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烟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者为，陈章玉，蒋举兴，廖头根，侯宏卫，刘秀明，段焰青

33. 热分析技术研究及其在烟草中的应用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杨柳，杨继，刘春波，刘志华，向能军，吴亿勤，张凤梅

34. 铅锌共生氧化矿和锌浸渣强化熔炼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贾著红，王忠实，罗文权，高魁，俞兵，庄福礼，王小强

35. 高原特色大河乌猪肉系列产品的研发与应用

云南东恒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农业大学

黄艾祥，张家斌，李祥，林祖松，吕志华，雷建昆，宛通剑

36. 支撑“清甜香”品类构建的打叶复烤特色工艺技术研究

红河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华一崑，袁逢春，资文华，汪显国，龙明海，王跃昆，王慧

37. 红塔山品牌制丝线核心技术研究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易斌，付亮，谭国治，王晓辉，张建华，唐家伟，李雯琦

38. 1450 六辊 HC 可逆液压轧机成套设备研制及产业化

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

赵勇，殷浩，唐炜，胡式保，彭力，张成益，吕赛

39. 国内外造纸法再造烟叶产品与技术研究及应用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邱晔，王浩雅，殷艳飞，米兰，王保兴，胡群，王建

40. 新型重组低危害卷烟的技术开发与应
用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冯斌, 曾晓鹰, 者为, 段焰青, 陈兴, 党
立志, 蒋举兴

41. D19TCI 欧 4、欧 5 乘用车柴油机开
发及应用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杨永忠, 彭劲松, 张海丰, 宋国富, 杨云
海, 代国雄, 岳开国

42. 输变电设备特征要素靶向管控技术研
究及应用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
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姜虹云, 孙鹏, 黄绪勇, 于虹, 刘静萍,
周海, 陈宇民

43. 输电线路主要环境灾害防御关键技术
研究与应用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云南电力试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
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气象台, 中国能源
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王磊, 沈志, 马仪, 马御棠, 申元, 孙
鹏, 田庆生

44. 巨型水轮机筒形阀在大型水电工程
中的研究应用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金沙
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武赛波, 朱惠君, 周科衡, 曹刚, 陈诚,
邹锐, 曹云川

45. 巨型水电厂设备管理智能化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小湾水电厂
鲁俊兵, 乔进国, 张德选, 赵晓嘉, 胡
丰, 曹一凡, 龚登位

46. 医疗保险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昆
明理工大学,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西宇, 田鹏, 梁波, 陈志玉, 朱辉, 卫守
林, 白宇

47. 云南指纹信息综合应用系统

云南省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 北京汉林信通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解连群, 谭劲松, 路兴菊, 程卫杰, 封举
富, 孙辉, 周仁迪

48. 基于谱传感的区域无线电监测关键技
术研究与应用

云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云南大学

陈德章, 黄铭, 冯云, 唐皓, 吴季达, 鲁
东生, 林建喜

49. 苗尾水电站土工膜防渗高土石围堰安
全性与度汛风险控制研究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苗尾·功果
桥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局,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
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
科学院, 武汉大学

任金明, 沈嗣元, 王永明, 孙家波, 魏
芳, 黄泰仁, 陈永红

50. 高原地区超高面板堆石坝防渗综合施
工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云南建工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水
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赵麒, 刘勇, 李正强, 王嘉贵, 刘金荣,
魏林良, 庄军国

51. 基于 3S 与物探集成技术的三维地质
模型应用研究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 中南大学

高才坤, 王自高, 吴学明, 肖长安, 汤井
田, 戴国强, 唐力

52. 山区高填方工程填料勘察关键技术研
究与应用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

张志清, 高才坤, 肖长安, 何世聪, 王时
平, 戴国强, 付运祥

53. 复杂地质高风险长大隧道快速施工配
套技术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赵宇, 王爱平, 赵春杰, 杜玉强, 郭玉

鹏，缪国亿，张自强

54. 含氰化氢工业废气净化及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

昆明理工大学，昆明焦化制气有限公司

宁平，刘树根，杨勇，乔玉辉，张冬冬，李春生，贾丽娟

55. 有机锡生产废水综合回收利用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材料分公司，云南锡业锡化学品有限公司

郭应辉，姚俊，易强顺，蒋学泉，赵保良，魏兵，陈树

56. A、C、Y 及 W135 群流脑多糖疫苗产业化技术研究与应用

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黄镇，周红军，施兢，方国良，袁琳，钱雯，吴凯

57. 甲型肝炎疫苗生产工艺优化关键技术及应用研究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杨净思，谢忠平，张丽旌，邵聪文，杨晓蕾，陈洪波，龙润乡

58. 中医、中西医结合治疗重症肌无力临床研究及应用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李广文，保艳，周兴莲，庞松，方雪，韦祖元，王玲

59. 滇重楼种子种苗规范化生产技术研究及示范推广

云南白药集团中药材优质种源繁育有限责任公司

赵庭周，樊启龙，王卜琼，马青，魏明，周国华，杨成金

60. 桂枝复方配伍规律及其临床应用

云南省中医医院，云南中医学院

汤小虎，邓中甲，吴生元，彭江云，朱虹江，彭代平，陈艳林

61. 慢性心衰心肌纤维介导因素的相关性及其临床意义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

魏玲，田倪妮，付莉，朱姿英，卢国良，

杨晓华，石云

62. “新农合”在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中的研究及应用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华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李顺祥，王志刚，赵炳，付金翠，李再友，张洪军，高良敏

63. 农村 MSM 向城镇迁移感染 HIV 风险及防控技术应用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良敏，陈良，付金翠，杨绍华，鲁建波，马懿，李世福

64. 冠心病风险评估数学模型的建立及临床应用

玉溪市人民医院

冯磊，年士艳，郝应禄，徐文波，李燕萍，张兴锋，叶丹

65. 微小核糖核酸（MicroRNA）在肾纤维化中的作用研究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李嵘，罗惠民，钟翔，沈颖，余波，张科，朱玲

66. 五倍子抗根面龋活性物质筛选及作用机理研究及应用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徐静舒，谭小兵，刘玉梅，金华，郭宇，廖先旻，崔云

67. 乙酰天麻素对糖尿病早期视网膜神经细胞损伤的保护性研究及应用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杨晓春，许建彪，倪宁华，刘隽，梅妍，雷霍，杨峥嵘

68. 抑郁模型大鼠脑热休克蛋白 70 表达及作用研究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昆明学院

钟静玫，郭强，武绍远，陈辉，陶剑，周莉，李丹丹

69. NGF 在晚期胰腺癌血清和组织中的

表达及对 125I 粒子植入效果评估的价值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许建彪, 杨晓春, 郭建辉, 尚云, 邹雷, 赵四晖, 常永琼

70. 食管癌早期筛查及临床手术疗效的分析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

蔡文科, 张利, 陈建明, 陈小波, 唐斌, 罗国军, 石云

71. 组胺合成、代谢酶及受体的新功能研究和临床应用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

何功浩, 徐贵丽, 罗晓星, 蔡文科, 贺建昌, 徐帆, 徐文滢

72. 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医疗机构为专业指导的艾滋病综合防治模式

大理市第二人民医院

张建波, 陈康文, 秦海平, 周旭英, 岩亮, 史利英, 李庆玲

73. 云南传染病病原谱与流行规律研究及应用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赵世文, 尹洁, 徐闻, 古文鹏, 李娟, 伏晓庆, 赵智娴

74. 云南省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综合管理模式运作式研究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陆林, 余惠芬, 安晓静, 韩瑜, 贾曼红, 张勇, 施玉华

75. 血糖及非血糖因素对 2 型糖尿病 HbA1c 的影响和临床应用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 丽江市人民医院, 景洪市人民医院

鞠海兵, 陈瑛, 徐昕明, 杨丽萍, 樊剑, 董丽华, 宋洁

76. 德宏州艾滋病新发感染率及早期感染检测应用研究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杨跃诚, 王继宝, 段松, 项丽芬, 叶润华, 张保森, 杨锦

77. 超选择性肾动脉靶血管栓塞治疗经皮肾镜取石术后肾出血的临床应用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王家平, 方克伟, 童玉云, 李迎春, 姜华, 李松蔚, 杨帆

78. 云南省系统性红斑狼疮发病机理、生存率及影响因素分析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邓丹琪, 张佩莲, 周晓鸿, 郭芸, 王晓云, 谢红, 姜福琼

79. 腹腔镜下宫颈癌根治术对肿瘤微转移的影响及其临床意义

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魏向群, 陈艳, 杨宏英, 祝英杰, 马原, 杨琳琳, 严志凌

80. ApoE、ACE、Ala455Val 基因检测在云南白族、纳西族和汉族脑血管病患者中的应用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许虹, 常履华, 徐飞, 艾青龙, 庞爱兰, 吴春华, 耿嘉

81. HTR1A 和 5HTT 基因甲基化和多态性对系统性红斑狼疮的分子诊断研究及临床应用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徐健, 程宇琪, 陈兵, 许秀峰, 赖爱云, 吕昭萍, 崔若玫

82. 多模态磁共振成像技术评价强迫症脑结构与功能异常及其应用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程宇琪, 许秀峰, 徐健, 罗春蓉, 陈伟, 张峰睿, 姜林伶

83. 家族性 2 型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影响因素的临床应用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韩睿, 梁红敏, 宋滇平, 刘华, 朱钊, 茶

雪平，赵豫梅

84. 亲属活体供肾移植的临床应用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马超龙，曾仲，刘涛，况应敏，范振磊，李益飞，李珍

85. 增强型 CIK 的功能和系统生物学研究及临床应用

昆明市延安医院

侯宗柳，李汝红，蒋立虹，王文举，孟明耀，魏传钰，解燕华

86. 无创动脉硬化评估体系在老年冠脉病变诊断中的应用

昆明市延安医院

杨莉，何燕，杨文慧，王瑞萍，邓洁，左明鲜，刘斌

87. 云南省创新型（试点）企业案例分析研究

云南省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王泽华，尤功胜，杨晓琼，刘妮妮，许悦，普卫东，董艾

88. 加快云南高原农业发展方式转变的对策研究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九三学社云南省农业科学院支社委员会，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李学林，罗雁，王云美，袁媛，陈良正，陈蕊，董晓波

89. 云南省标准化工作“十二五”规划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

施显东，车国富，赵阳楠，李宝珠，邱晓燕，李迅，李宁

90. 面向中小城市智慧公交关键技术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大连海事大学

杨敏，杨光敏，陈佳，张晓哲，庄国成，吉光，徐斌

91. 云南省公路边坡风险评价与监控预警技术研究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元阳至绿春二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新平县城至三江口二级公路建设指挥部，蛮耗至金水河二级公路建设指挥部

张发春，张玉芳，姬志屏，李志厚，房锐，魏少伟，尹俊波

92. 新型温拌再生沥青混合料技术研究

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

周彬，封基良，严世祥，贾敬鹏，白丛启，赵小洁，李宁

93. 山区公路地质灾害可视化监测预警与综合信息管理研究及应用示范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山管理处，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张铁柱，苏天明，董瑞常，矣琼，韩波，卢建，王杰

94. 高性能胶粉改性沥青的性能研究与应用

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陈安惠，刘清泉，陈戈，曹东伟，唐开富，范勇军，陈祥

95. 公路典型隐蔽工程施工质量快速检测关键技术研究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武昆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杨玉宝，段孟贵，杨静，罗斌，李宏刚，邹磊，许万敏

96. 西双版纳蝶类多样性

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云南大学
陈明勇，李正玲，王爱梅，刘正勤

科学技术合作奖（1项）

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

(International Maize and Wheat Improvement Center, CIMMYT)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6〕2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有关部委的规定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和改进我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工作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工作，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做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大意义，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从维护社会稳定和改革发展的大局出发，把加强和改进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工作作为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深化改革的大事来抓，切实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建立完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使用的省、州市、县三级安全监管责任体系。要在放管结合的新形势下，妥善处理市场主导资源配置与严格安全监管和保障合法权益之间的关系，推动我省民爆行业健康安全有序发展，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二、严格规范企业主体资格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工）、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严格落实民用爆炸物品源头控

制、定点销售、流向管控、实名登记等全过程安全监管工作要求，按照“安全、规范、有序、可控”的原则，对照权力清单，依法受理、审批和核发有关资质证书；要大力推行窗口“一站式”受理和互联网审批等便民利民惠民新举措，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严禁增设许可条件和审批程序，切实做好服务管理工作。要进一步明确省、州市、县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工）部门作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管主体，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规模经营、确保安全”的原则，在全省16个州、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依法许可、清理和规范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主体。公安部门要严格依法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许可证。交通运输部门要依法核发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质证书。

三、严格规范购买销售环节

非法定事由，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指定或限定供货单位和承运企业。凡依法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自主销售所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凡依法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自主向生产企业购买核定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凡依法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企业，自主向生产或销售企业购买批准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鼓励在同质同价条件下优先购买本省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

四、严格规范运输环节

充分运用科技信息化手段和联系协作机

制，大力整合有关部门信息资源，运用运输许可通报工作机制，实现民用爆炸物品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资源、道路运输许可情况和车辆运行动态信息共享，合力强化道路运输过程的动态安全监管。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和《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方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合理安排运输，杜绝非法运输、无证运输和违反许可事项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爆破作业单位在储存库到作业现场之间的内部道路运输爆破所需民用爆炸物品，应使用符合规定的专用封闭式运输车辆。

五、严格规范储存环节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的建设、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安全标准和规范要求，并经具有相应安全评价资质等级的安全评价机构安全评价合格。禁止使用未经安全评价和安全管理制度措施不落实的民用爆炸物品储存设施。承担安全评价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报告结论负责。矿山井下建设的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分库作为矿山基建的配套设施，应与矿山其他设施一并设计、审核、验收，经整体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在民用爆炸物品仓库中存放过期或失效的民用爆炸物品，对过期或失效的民用爆炸物品，有关部门应督促企业及时销毁。

六、严格规范爆破作业环节

爆破作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备案登记作业项目，编制爆破设计文件，明确作业项目技术和安全负责人，严格持证作业和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采集要求，落实爆破作业安全管理责任。涉爆从业单位要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法治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涉爆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保持涉爆队伍稳定。有关部门要积

极发挥中介培训服务机构的作用，组织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爆破作业人员的专业培训。探索井下爆破工种和爆破员资格培训考核并轨制，避免多头重复培训考核，减轻企业负担。

七、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

推广混装炸药车作业系统、电子雷管等新技术和新产品，有关部门要指导企业按照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部委的有关要求，建设使用混装炸药车作业系统，切实提升生产、爆破作业安全水平。积极倡导卫星定位、现场录像、视频监控、智能设备等手段的综合运用，推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的信息化动态安全监管。

八、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各地、有关部门既要加强领导，又要落实责任，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责追责”的要求，切实做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切实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监管，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政府和部门负责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工业和信息化（国防科工）、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等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制度，坚决打击非法生产、非法销售、非法运输、非法储存、非法使用行为，坚决查处取缔强制配送服务、违反行政许可事项等违法违规行为。涉爆从业单位要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情况发生，确保安全生产，维护社会公共安全。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6〕2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应急产业是为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处置与救援提供专用产品和服务的产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63号）精神，推动全省应急产业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我省实际，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依托，以改革凝聚动力，以创新驱动发展，紧紧抓住提高处置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的关键性问题，加快应急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进一步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着力推进应急产品产业化，应急产业基地化，不断提升应急产业整体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强化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物质保障、技术支撑和专业服务能力。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应急产业规模和应急产品应用明显扩大，应急产业体系初步形成；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一批关键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制造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一批自主研发的重大应急装备投入使

用；形成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大中型企业，发展一批应急特色明显的中小微企业，创建一批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为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领域

（一）发展监测预警类应急产品，提高各类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在自然灾害方面，发展地震、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监测预警设备；在事故灾难方面，发展矿山安全、石油化工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旅游安全、建筑施工安全、交通运输安全、城市公共服务安全、防火安全、环境安全、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等监测预警装备；在公共卫生方面，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生活用水安全等应急检测装备，流行病监测、诊断试剂和装备；在社会安全方面，发展城市安全、网络和信息网络安全等监测预警产品。同时，发展突发事件预警发布系统、应急广播系统及设备、核生化源和放射性危险物品探测检测产品等。

（二）发展预防防护类应急产品，提高个体和重要设施保护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在个体防护方面，发展应急救援人员防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安全避险、特殊工种保护、家用应急防护等产品；在设备设施防护方

面，发展社会公共安全防范、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重要生态环境安全保护等设备。

(三) 发展处置救援类应急产品，提高突发事件处置的高效性和专业性

在现场保障方面，发展突发事件现场信息快速获取、应急通信、应急指挥、应急电源、应急后勤保障等产品；在生命救护方面，发展生命搜索与营救、医疗应急救治、卫生应急保障等产品；在抢险救援方面，发展消防、建（构）筑物废墟救援、矿难救援、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程抢险、道路应急抢通、航空应急救援、水运应急救援、轨道交通应急救援、特种设备事故救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疫情疫病检疫处理、反恐防爆处置等产品。

(四) 催生应急服务新业态，提高突发事件防范处置的社会化服务水平

在事前预防方面，开展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消防安全、安防工程、应急管理市场咨询等应急服务；在社会化救援方面，发展紧急医疗救援、交通救援、应急物流、工程抢险、安全生产、航空救援、网络与信息安全、灾害保险等应急服务。

三、重点任务

(一) 推进技术创新，加快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

加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对应急产业有关科技工作的支持力度，推动应急产业领域科研平台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协作。鼓励充分利用军工技术优势发展应急产业，推进军民融合。创新商业模式，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促进应急产业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财政厅、安全监管局、国防科工局、知识产权局等部门配合）

(二) 以市场为导向，推进应急产品产业化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采用目录、清单等形式明确应急产品和服务发展方向，引导社会资源投向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应急产品和服务。适应突发事件应对需要，推进应急产品标准化、模块化、系列化、特色化发展。加快发展应急服务业，推动应急服务专业化、市场化和规模化。（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安全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三) 强化应急产业项目建设，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加强规划布局、指导和服务，鼓励昆明、玉溪、曲靖、楚雄、红河、大理等州、市依托现有开发区、工业园区（聚集区），以现有应急技术研发、应急产品制造和应急服务企业为基础，支持、培育和发展应急产业基地，形成区域性应急产业链，实现应急产业集聚发展。（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安全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四) 创新发展方式，支持企业发展

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引导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品牌经营等方式进入产业领域，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做大做强。发挥应急产业优势企业带头作用，培育形成一批技术水平高、服务能力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优势、具有同行业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利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支持应急产业领域中小微企业，促进特色明显、创新能力强的中小微企业加快发

展，形成大中小微企业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安全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五）加强政策引导，推广应急产品和应急服务

加强全民公共安全和风险意识宣传教育，激发单位、家庭、个人在逃生、避险、防护、自救互救等方面对应急产品和服务的消费需求。完善落实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场所、高层建筑、学校、公共场所、应急避难场所、交通基础设施等应急设施设备配置标准及各类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的装备配备标准，推动应急设施设备装备与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利用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支持重大应急创新产品首次应用。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提供应急服务，支持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应急服务机构发展。（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安全监管局、地震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应对处置协同能力

进一步完善应急监测与应急调度指挥系统建设，健全应急产品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管理制度，建设应急产品和生产能力储备综合信息平台，提升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应急物资协同保障和信息共享能力。加强应急仓储、中转、配送设施建设，提高应急产品物流效率和应急物流保障能力。推动应急服务业与现代保险服务业相结合，将保险纳

入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积极探索建立巨灾保险制度。（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局、地震局，云南保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交流合作，促进应急产业开放合作

围绕“一带一路”国家发展战略和把我省建成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定位，依托中国—南亚博览会和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机制，着力推进国际、省际之间的应急产业开放合作，建立产业“战略联盟”等合作机制，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南亚东南亚）应急管理产业交流合作平台。引导外资投向应急产业有关领域。鼓励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应急先进技术和先进服务理念，实现产业化，提升企业竞争力。组织开展展览、论坛、培训及贸易促进活动，充分利用相关平台交流推介应急产品和服务。（省应急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商务厅、安全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财税政策支持

省级各块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各级政府用于产业及企业发展的财政专项资金，要将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应急产品和服务项目列入重点支持范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各级政府采购优先推荐使用本地企业的应急产品和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应急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加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有关所得税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对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应急产业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地税局、国税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投融资政策

鼓励金融资本、民间资本及创业与私募股权投资投向应急产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应急产业企业采取上市、新三板挂牌、发行债券等多种形式，在国内外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应急产业企业的担保力度。利用各级财政信贷引导资金，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对应急产业重大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证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土地政策

推动应急产业向产业园区集聚发展，在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对应急产业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开辟“绿色通道”，予以优先支持。（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等部门配合）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多层次多类型的应急产业人才培养和

服务体系，着力培养高层次、创新型、复合型的核心技术研发人才和科研团队，培育具有国际视野的经营管理人才，造就一批领军人物。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设应急产业有关专业或课程。依托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有关培训机构、高校及科研机构，开展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利用各类引才引智计划，完善相关配套服务，创造吸引和留住人才的良好环境，鼓励海外专业人才来我省创业。（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发展环境

建立应急产业运行监测分析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加强应急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应急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托现有的国家和社会检测资源，提升应急产品检测能力。鼓励发展应急产业协会等社团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和信用评价。（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政厅、质监局、统计局、安全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全省推动应急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协调指导全省应急产业推进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和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6〕2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精神，促进我省融资租赁业健康快速发展，发挥融资租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作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支持相结合，发展与规范相结合，融资与融物相结合，国内与国外相结合，完善法规规章和政策扶持体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转变发展方式，建立专业高效、配套完善、竞争有序、稳健规范、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现代融资租赁体系，引导融资租赁企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为推动我省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融资租赁业务领域覆盖面和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和竞争力水平显著提高。培育形成不少于20户专业优势突出、管理先进、竞争力较强的融资租赁企业。基本建立统一、规范、有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和政策扶持体系。

二、加快产业发展

（三）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鼓励融资租赁公司积极服务“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等国家发展战略。鼓励

融资租赁公司在冶金、化工、机床制造等传统领域做大做强，积极拓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节能环保和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拓宽文化产业投融资渠道。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参与城乡公用事业、污水垃圾处理、环境治理、广播通信、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在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等领域鼓励通过融资租赁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积极开展面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租赁业务，解决农业机械、生产设备、加工设备购置更新资金不足问题。积极稳妥发展居民家庭消费品租赁市场，发展家用轿车、家用信息设备、耐用消费品等融资租赁，扩大国内消费。（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农业厅、商务厅、金融办、国税局配合）

（四）发展中小微企业融资租赁服务。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发挥融资便利、期限灵活、财务优化等优势，提供适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产品和服务。支持设立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融资租赁公司。探索发展面向个人创业者的融资租赁服务，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融资租赁公司与创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合作，加大对科技型、创新型和创业型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金融办、国税局配合）

（五）大力发展跨境租赁。鼓励工程机械、铁路、电力、民用飞机、船舶及其他大型成套设备制造企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开拓国际市场，发展跨境租赁。支持采取融资租赁方式引进国外先进设备，扩大高端设备进口，提升技

术装备水平。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加强与海外施工企业合作，开展施工设备的海外租赁业务，积极参与重大跨国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鼓励境外工程承包企业通过融资租赁优化资金、设备等资源配置，创新工程设备利用方式。探索在援外工程建设中引入工程设备融资租赁模式。鼓励融资租赁公司“走出去”发展，积极拓展海外租赁市场。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支持有实力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跨境兼并，培育跨国融资租赁企业集团，充分发挥融资租赁对我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支持和带动作用。（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外办，昆明海关，省国税局配合）

（六）支持融资租赁业创新发展。支持融资租赁公司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加强与银行、保险、信托、基金等金融机构合作，创新商业模式。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加快业务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组合、交易结构、租金安排、风险控制等设计，提升服务水平。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稳步探索将租赁物范围扩大到生物产业等新领域。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设立专业子公司和特殊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支持沿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在融资租赁方面积极探索，先行先试。（省商务厅，昆明海关牵头；省财政厅、工商局、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七）加快发展配套产业。加快建立标准化、规范化、高效运转的租赁物与二手设备流通市场，支持建立融资租赁公司租赁资产登记流转平台，完善融资租赁资产退出机制，盘活存量租赁资产。支持设立融资租赁有关中介服务机构，加快发展为融资租赁公司服务的专业咨询、技术服务、评估鉴定、资产管理、资产处置等产业。（省商务厅牵头；省工商局、国税局配合）

（八）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引导融资租赁公司明确市场定位，集中力量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特定领域，实现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支持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加强合作，实

现优势互补。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坚持融资与融物相结合，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提高全产业链经营和资产管理能力。指导融资租赁公司加强风险控制体系和内控管理制度建设，积极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科学技术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客户风险评估机制，稳妥发展售后回租业务，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金融办、国税局，云南银监局配合）

（九）拓宽融资渠道。鼓励支持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利用外债，对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发行外债试行登记制管理。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利用外汇进口先进技术设备。研究保险资金投资融资租赁资产。支持设立融资租赁产业基金，引导民间资本加大投入。（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省商务厅、金融办、国税局，云南保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省分局配合）

三、完善体制机制

（十）简化融资租赁企业设立审批程序。推行融资租赁企业设立限时办结制度，对设立申请资料齐备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对设立申请资料齐备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上报商务部并跟踪办理审批手续。对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省商务厅牵头；省工商局、金融办，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一）完善有关领域管理制度。简化有关行业资质管理，减少对融资租赁发展的制约。进口租赁物涉及配额、许可证、自动进口许可证等管理的，在承租人已具备有关配额、许可证、自动进口许可证的前提下，不再另行对融资租赁公司提出购买资质要求。根据融资租赁特点，便利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办理备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承租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设备与自行购买设备在资质认定时享受同等待遇。支持融资租赁公司依法办理融资租赁交易有关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完善和创新管理措施，支持融资租赁业务开展。规范机动车交易和登记管

理，简化交易登记流程，便利融资租赁双方当事人办理业务。完善船舶登记制度，进一步简化船舶出入境备案手续，便利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船舶租赁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将有接入意愿且具备接入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实现融资租赁业务的信用信息报送及查询。（省商务厅牵头；省工商局、金融办，昆明海关、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配合）

（十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发挥综合管理作用，建立内外资统一的融资租赁业管理制度和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实现经营范围、交易规则、监管指标、信息报送、监管检查等方面统一，促进内外资融资租赁企业协同发展。引导和规范各类社会资本进入融资租赁业，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省商务厅牵头；省公安厅、工商局、金融办、国税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配合）

（十三）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建立风险处置预案和应对机制，建立与金融、公安等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与监管协作。充分利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合规情况，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本地融资租赁业进行风险评估和综合研判，建立日常监管工作制度，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风险预警防范。研究建立监管评级制度，对融资租赁企业进行分类管理。（省商务厅牵头；省公安厅、金融办，云南银监局配合）

四、强化政策支持

（十四）优化发展环境。制定完善融资租赁业规章制度，加强融资租赁业监管能力建设，完善融资模式。建立健全融资租赁公司监管体系，完善租赁物权保护制度。研究建立规范的融资租赁物登记制度，发挥租赁物登记的风险防范作用。规范融资租赁行业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引导企业诚实守信、依法经营。（省商务厅负责）

（十五）落实财税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关

于融资租赁有关税收政策，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比照“借款合同”税目计税贴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鼓励各级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务、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中购买融资租赁服务。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农机的实际使用者可享受农机购置补贴。鼓励各级政府探索通过风险补偿、奖励、贴息等政策工具，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开发融资租赁专门保险，扩大融资租赁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省财政厅、农业厅、商务厅、地税局、国税局，云南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十六）完善公共服务。逐步建立统一、规范、全面的融资租赁业统计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融资租赁统计方法，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统计信息交流。加强融资租赁行业有关国家标准的宣传和实施，完善融资租赁交易等方面的地方标准，逐步建立融资租赁业标准体系，探索融资租赁行业的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提高融资租赁业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省商务厅牵头；省地税局、质监局、统计局、金融办、国税局配合）

（十七）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融资租赁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置融资租赁有关专业。支持企业组织从业人员开展有关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综合素质。（省教育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配合）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措施。要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协调推动融资租赁业健康快速发展。省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对本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切实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 保障政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6〕2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
障政策试点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 保障政策试点工作方案

2008年，我省出台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对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问题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覆盖城乡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体系不断建立健全，试行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存在被征地农民参保意愿不强、现行参保方式不符合社会保险法规定、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专项资金作用尚未充分发挥等问题，未能有效解决被征地农民老有所养的问题，迫切需要改革完善。由于各地在推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过程中政策差异较大、涉及面广，需要积极稳妥、突出重点、循序渐进、试点先行，不断总结经验，细化政策措施，逐步探索建立符合我省实际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框架。

为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工

作，省人民政府决定在部分县、市、区开展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政策试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按照“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要求，改革试行办法的保障方式，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进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轨，努力让被征地农民人人享有养老保障，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被征地农民。

（二）基本原则

——积极稳妥、试点先行。立足省情，保持政策的延续性，在明确改革方向和基本政策导向的基础上，先试点、后推开，积极稳妥推进保障方式改革，逐步完善细化政策措施。

——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充分考虑不同

时期被征地农民、被征地农民失去土地的具体情况和当地筹资水平的承载能力，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引导被征地农民对养老保障的预期和选择。尊重被征地农民自主意愿，维护其养老保障权益。

(三) 主要目标。采取政府给予补助的方式，引导被征地农民自主选择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将基本养老保险衔接并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严格征地社保审核，强化征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资金，确保“先保后征”；建立健全配套政策措施，逐步形成与征地制度改革、户籍制度改革、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等各项改革相配套，合理、规范、可持续的保障机制。

2016年每个州、市确定1个县市区开展试点；2017年扩大试点；2018年进行试点总结评估，修订试行办法，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具体实施办法；到2020年，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二、试点县市区条件

试点县市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被征地农民的底数基本清楚；
- (二)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资金入库率不低于50%；
- (三) 当地政府已经制定了历史欠费的限期整改方案和清欠时间表，清欠工作已经或正在取得成效；
- (四) 征地社保审核工作基础扎实，审核程序规范有序。

三、政策措施

(一) 保障对象。本方案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土地在2009年1月1日以后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年满16周岁及以上在册人员。统筹地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保障对象，有条件的地区还可将其他

被征地农民纳入保障范围。

(二) 参保办法。将试点地区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险法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不再按照试行办法的规定参保。被征地农民可自愿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中：

1. 开展试点时，未按照试行办法规定参保的被征地农民，直接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 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其中，未年满60周岁的，按年享受政府补助，政府补助记入个人账户；已年满60周岁的，一次性享受15年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记入个人账户，单独记账管理，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办法核定待遇标准，并与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叠加享受。

(2) 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按照规定缴费并提供缴费凭证后，每年可申请享受1次政府补助。

在上述第(1)款和第(2)款中，参保人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若本方案规定的政府补助年限达不到15年的，应一次性补足至15年。

2. 开展试点时，已按照试行办法规定参保的被征地农民，在确保其参保权益不受损害的前提下，衔接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中已按照试行办法规定享受待遇的被征地农民，继续按照试行办法规定的待遇标准享受待遇，并与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叠加享受。

具体参保办法由统筹地研究制定。

(三) 政府补助。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每年享受1次相同标准的政府补助，补助年限累计

为15年，不参保的不能享受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所需资金从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资金中列支。政府在征收土地过程中根据国家确定的土地级别，每亩征收不低于2万元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资金。

具体补助标准由统筹地根据应征缴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资金总额、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统筹确定，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物价指数等适时调整。

(四) 建立基本养老保险风险准备金。政府在土地出让时，按照不低于当年国有土地出让纯收益5%的标准提取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资金的不足。

(五) 制定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资金和风险准备金实行县级统筹，纳入统筹地社会保障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资金和风险准备金的筹集、管理、使用办法由统筹地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研究制定。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资金支付不足时由统筹地政府给予补贴。

(六) 严格征地社保审核。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时，应按照“先保后征”“谁用地谁负责”的原则足额征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资金。严格征地中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的审查，并将审核意见作为征地报批过程中的必备要件和前置条件，未出具审核意见的一律不得批准征地。

(七) 政策适用范围。试点地区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政策规定执行，未纳入试点的地区仍按照试行办法规定执行。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所涉及的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问题依照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试点期间，本方案确定的政策规定与国家出台的有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的政策规定执行。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州、市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开展好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试点工作，确保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资金和风险准备金及时足额到位，做到“先保后征”。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试点实施方案，按照要求选择试点县、市、区，并指导试点县、市、区制定试点实施办法，于2016年2月29日前将试点县、市、区名单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试点实施方案和办法的审核。各州、市要建立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国土资源、农业、公安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合力，共同推动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试点工作。

(二) 确认被征地农民身份。扎实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确认工作，明确保障对象。被征地农民身份及保障对象确认办法由统筹地国土资源部门牵头联合农业、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研究制定。

(三) 落实清欠责任。各级政府要对应缴纳而未缴纳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资金进行全面清理，制定历史欠费的限期整改方案和清欠时间表，确保2016年底前全部缴入统筹地社会保障财政专户。

(四) 做好舆论宣传。各地、有关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加强对试点工作重要意义、总体要求和各项政策的宣传，引导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积极参保。

云南省公共科技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

云府登 1330 号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

第 45 号

《云南省公共科技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11 月 13 日云南省科技厅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2 月 21 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6 年 1 月 2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有关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文件精神，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加快推进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科技资源向社会用户开放，提高云南省公共科技服务能力，根据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区域内公共科技服务平台的申报、认定、管理及经费补助等。

第三条 云南省公共科技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根据本省重点产业发展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需求，为全省重点领域、行业、产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标准研发、产学研协同创新、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等活动提供公共科技服务的载体。

第四条 平台主要分为：技术研发协作服务平台、科技资源共享平台。

（一）技术研发协作服务平台包括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解决关键共性技术为目标的公共实验室、专业技术实验室、检验检测技术中心。

（二）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包括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自然科技资源库、科技信息服务专业网、科技咨询服务机构等。

第五条 省科技厅负责制定平台认定总体规划，编制平台年度建设计划与经费预算，审核相关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发布平台运行情况及相关信息。省科技厅委托中介机构，负责平台认定的受理、咨询、评审组织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及程序

第六条 采取定向组织和自主申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申报认定。

定向组织是指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迫切的公益类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由省科技厅主动策划，组织相关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经专家充分论证后，给予一定经费支持，达到条件后申报认定。

自主申报是指各单位根据省科技厅申报要求，组织具备相应基础和条件的平台依托单位申报认定。

第七条 认定条件。

（一）在云南省内注册，除已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类单位，专业从事分析、检测、监测、计算、数据信息、工业设计、中试研究、标准制定等，能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创

创新创业服务。

(二) 对本省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原特色农业的创新发展支撑作用明显，需求迫切；鼓励国家高新区、经开区和省高新区充分整合现有资源，建立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共科技服务平台。

(三) 具备完善的公益性、开放性服务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具备良好的服务条件和服务能力，一般应获国家或云南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授权或认定。

(四) 服务效果明显，服务优势突出，上年度服务各类创新主体 30 家以上。

(五) 有一支敬业精神好、服务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人才队伍，从事专业技术服务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10 人。

第八条 认定程序。

(一) 申报单位填报《云南省公共科技服务平台认定申请书》，经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报送省科技厅。

(二) 省科技厅委托中介机构组织专家进行材料审核及评审，结果报省科技厅业务主管处。

(三) 省科技厅业务主管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研究提出认定建议意见，经分管厅领导审批，报省科技厅厅长办公会审定。

第九条 通过厅长办公会审定的省平台，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 10 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给予认定。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条 省平台的认定及管理遵循“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共享资源、持续补助”的原则。

第十一条 省平台实行“定期考评、动态管理”的管理机制。省科技厅每年组织专家对经认定的平台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良”、“中”3 个不同等次。考核内容：平台服务创新主体的数量、质量、服务成效、运行管理等。考核程序如下：

(一) 各平台每年提交年度考核报告（提

纲见附件）。

(二) 省科技厅委托中介机构对各平台进行年度考核，形成年度考核评审报告，交省科技厅业务主管处。

(三) 业务主管处对考核结果进行核查后，报厅长办公会审定。

(四) 考核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

考核结果“优”“良”的平台，省科技厅将给予经费补助，连续 2 年考核结果“中”的平台，科技厅将撤销给予的省公共科技服务平台认定。

第四章 扶持措施

第十二条 经认定的省平台，在省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遴选时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为“优”“良”的，分别按 50、30 万元的标准给予经费补助，经费用于平台能力提升等，按后补助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平台建设和运行情况应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平台在运行中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应及时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将取消认定资格，追回补助资金，并纳入不诚信名单。违反法律、法规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2 月 21 日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

- 附件：1. 云南省公共科技服务平台认定申请书格式（略）
2. 云南省公共科技服务平台认定指标（略）
3. 云南省公共科技服务平台考核报告提纲（略）
4. 云南省公共科技服务平台考核指标（略）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王学勤为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张沛军为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副主任
杨 敏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厅级信访督查专员，群众工作局副局长（兼）（试用期一年）
盘艳阳为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董锦林为省司法厅巡视员
杨从厚为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省汽车工业办公室）副巡视员
熊 磊为云南中医学院院长
李 刚为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李红民为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齐金岭为省司法厅副厅长
丁兴忠为省能源局局长（正厅级）
杜俊军为云南开放大学校长

免去：

盘艳阳省人民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左立竞省教育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姚 勇省教育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龙 江省科学技术院院长职务，退休
徐和平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巡视员职务，退休
郭学明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周泽民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 凡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徐维佳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陈一之云南行政学院巡视员职务，退休
徐 彬云南开放大学校长职务
马晓佳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省能源局局长职务，退休
张玉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左伯俊省环境保护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陈晓光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巡视员职务，退休
张豫昆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杜俊军省商务厅副厅长、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职务
董锦林省司法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此件公开发布）

云政任〔2016〕11—18号